

股票简称：金富科技

股票代码：00301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Fu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 10 号）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募集说明书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对象为郭伟松、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琼阁、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18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8,527,5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82.96 元,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股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拟使用募集资金中未包含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金富科技液冷板生产基地项目	14,783.25	14,500.00
2	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4,980.97	4,500.00
3	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12,586.48	11,000.00
合计		32,350.70	30,000.00

若公司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发行对

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相关内容。

9、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公司本次发行前,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1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提示:

(1) 发行人完成对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各 51%股权的收购后,形成“食品饮料包装+液冷散热”的双主业结构。本次募集资金部分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产品不直接对外销售,主要按照公允价格向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配套供应。由于报告期内(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无上述收购,发行人报告期业务数据不包含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有关上述收购及标的公司业务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已披露的相关文件。

(2) 根据交易协议安排,公司收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 51%股权时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在计算承诺期业绩时,发行人提供资金对应的资金成本将按照约定利率予以扣除,除此之外,不再单独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影响。

(3) 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有权在 2026 年度结束后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剩余 49%股权,相关收购价格设有估值上限。后续是否实施收购及具体安排,将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及发行人决策程序确定。

二、主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相关章节。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应用于食品饮料领域的包装制品及应用于数据服务器的液冷散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若公司在包装制品业务中无法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客户资源、规模化生产及快速响应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液冷散热

业务在客户导入、技术研发、产品良率、产能建设及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及预期，同时相关竞争对手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将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及双主业战略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 技术迭代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液冷散热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服务器、数据中心及高性能算力设备等领域，相关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散热效率、密封可靠性、加工精度、材料性能、质量稳定性及交付一致性等要求较高。随着服务器架构、芯片功耗、数据中心散热方案及液冷技术路线持续演进，液冷散热组件产品可能面临技术标准升级、产品结构调整、客户认证要求提高等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及产品研发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下游客户技术需求变化，及时完成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和技术升级，或核心技术人员因个人原因、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较大规模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进度受到影响，核心技术及研发经验传承出现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新产品开发、客户认证及订单获取能力。

如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路线、生产工艺、质量控制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新一代产品需求，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公司研发能力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客户认证或订单获取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液冷散热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瓶盖等包装用品业务以及液冷散热组件业务。其中，包装用品业务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包装饮用水、饮料、食品等行业，我国包装水、饮料等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包括华润怡宝、景田等在内的主要品牌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导致公司包装用品业务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液冷散热组件业务下游客户包括奇宏电子、宝德科技等，相关产业链亦具有客户集中、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准入要求较高等特点。

如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策略调整、市场需求变化、供应链管理政策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变化，减少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或转向其他供应商，且公司

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或提升其他客户销售规模,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近年来,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相对充分,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但若未来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供货能力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短期内重新选择、导入替代供应商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并可能对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采购成本及生产交付安排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从事的包装产品业务下游行业主要为饮料和食品行业。近年来,由于食品安全事故的频发,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亦不断加强,食品安全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针对食品安全问题,我国相关部门颁布了《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加强对食品安全的控制力度,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规模增长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带来的新形势,进而导致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及持续盈利能力。

(六)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 HDPE、铝片、铜管、不锈钢等,其中 HDPE、铝片主要用于包装产品业务,铜管、不锈钢等主要用于液冷散热组件业务。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水平具有一定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关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上游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价格调整、成本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措施有效消化相关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液冷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若未来同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议价能力增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者铜、铝、不锈钢等原材料、人工及制造成本上涨,公司液冷产品毛利率可能下降。如产品价格下降幅度或成本上升幅度超过预期,将对公司液冷业务盈利能力及募投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 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初收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切入液冷散热业务领域。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主要从事液冷散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原有塑料包装业务在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技术路线、生产工艺、经营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需要在业务管理、财务管控、内部控制、人员团队、客户资源、供应链体系及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进行有效整合。

尽管公司已就本次收购后的业务协同、管理衔接和风险控制作出相应安排,但若后续整合进度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有效实现对被收购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协同和风险管控,可能对公司液冷散热业务拓展、经营效率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通过投资并购切入液冷散热业务领域,推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施。本次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对价超过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已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商誉。如未来被收购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核心客户需求变化、订单转化不达预期,或公司对被收购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协同及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导致其未来经营业绩、盈利能力或现金流情况低于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建设及后续产能消化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客户拓展、订单获取、公司生产管理能力及专业人才储备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液冷散热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智算中心建设需求放缓、市场竞

争加剧、客户导入或订单转化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有效提升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能力,则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充分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项目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需要一定时间,若受资金到位、设备交付、工程施工、人员配置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投产时间延后,进而影响预期效益的实现。

此外,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并相应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若未来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产能消化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影响液冷业务的收入、成本及利润水平,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
二、主要重大风险提示.....	4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6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9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5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5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基本情况.....	4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49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49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52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52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5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5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55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56
九、违法违规情况.....	69
十、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69
十一、公司最近一年业绩变动情况.....	7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7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8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96
五、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97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97
七、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101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相关说明.....	102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租赁的情况.....	104
十、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0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公司上市地位的情况.....	10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07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0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7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108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9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0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0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11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111
二、财务风险.....	11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14
四、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115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11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2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2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29
五、审计机构声明.....	130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32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40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41

释义

一、一般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金富科技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富有限	指	东莞市金富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湖南金富	指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迁西金富	指	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翔兆科技	指	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金富	指	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公司收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 51%股权的交易
卓晖金属	指	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益热能	指	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富智能	指	广东金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倍升投资	指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金盖投资	指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金富包装	指	东莞金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珠海中富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宏国际	指	宏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华润怡宝	指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及其运营的其他华润怡宝品牌关联企业
可口可乐	指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太古公司与可口可乐的合资公司以及可口可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含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景田	指	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达能	指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燕京集团	指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华润雪花	指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统一	指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奇宏电子	指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宝德科技	指	Boyd Corporation（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CoolIT	指	CoolIT Systems, Inc（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双鸿电子	指	双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英维克	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强瑞技术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曙光数创	指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菱环境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高澜股份	指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萨克米	指	萨克米依莫拉公司（Sacmi Imola S.C）（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光大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行为
股东会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募集说明书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	指	金富科技液冷板生产基地项目、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	指	金富科技液冷板生产基地项目
卓晖扩产项目	指	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联益扩产项目	指	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业绩补偿相关协议	指	《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
《公司章程》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塑料防盗瓶盖	指	用塑料制成，经封装，开启后不能恢复其原包装形式的瓶盖
3025 盖	指	适用于瓶口螺纹顶径值为 30 毫米、内径值为 25 毫米的瓶盖
2925 盖	指	适用于瓶口螺纹顶径值为 29 毫米、内径值为 25 毫米的瓶盖
T2925 盖	指	2925 盖的改良产品，可以有效提高气密性以及灌装稳定性
38 盖	指	适用于瓶口螺纹顶径值为 38 毫米的瓶盖
1881 盖	指	适用于规格为 PCO1881 的瓶口的瓶盖
新型拉环盖（金属拉环盖）	指	由铝制盖身、垫片和拉环三部分组成的新型瓶盖，可代替传统的含气饮料用金属皇冠盖
顶穿盖	指	通过顶穿开启防盗封口的瓶盖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
LLDPE	指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色母	指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于塑料制品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
压塑	指	塑料或橡胶胶料在闭合模腔内借助加热、加压而成型为制品的塑料加工方法
压盖机	指	通过压塑工艺实现瓶盖的快速成型并输出的机器
轻量化	指	在保证包装材料性能满足原有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更少的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材料生产包装物，以减小包装物的重量，降低材料消耗
包装饮用水	指	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包括饮用矿泉水、饮用纯净水、饮用矿物质水等
液冷	指	使用液体取代空气作为冷媒，为发热部件进行换热，带走热量的技术
液冷板	指	一种由高导热材料制成的封闭腔体结构，通常贴附于服务器中高发热器件（如 CPU、GPU）表面。其作用是将芯片产生的热量间接传递给在板内管路中循环流动的冷却液，再由冷却液将热量带至远端换热单元排出，从而实现高效散热
智算中心	指	以人工智能计算任务为主要服务对象，基于 GPU、AI 加速芯片等高性能算力设备建设，面向大模型训练、推理、数据处理及各类人工智能应用提供算力支撑的新型数据中心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计算机数字控制；正文语境主要为 CNC 数控机床、CNC 精密加工
GPU	指	图形处理器
CPU	指	中央处理器
OA	指	OA Office Automation，办公自动化系统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指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消耗的能源之比；PUE 值越接近于 1，表示一个数据中心的绿色化程度越高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
分集水器、Manifold	指	一种微流体分配装置，能将多个流体通道汇集至一个集中模块，或将单一流体通道扩散至多点，实现多个流体回路的集中控制
AI 服务器	指	为处理人工智能工作负载而专门设计的高性能计算设备，搭载大规模并行计算架构以高效执行海量数据运算
ZB	指	十万亿亿字节
TPU	指	Tensor Processing Unit，张量处理单元
通信服务器	指	专门负责处理、转发、管理各类数据通信与网络连接的专用服务器，是网络系统、分布式系统、物联网、企业通信架构中的核心节点，核心作用是实现不同设备、系统、网络之间的数据互通、协议转换、连接调度与通信管控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fu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股票代码	003018.SZ
股票简称	金富科技
注册资本	31,394.9982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20 日
上市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号码	0769-89164633
传真号码	0769-39014531
公司网址	www.jinfu-group.com
电子信箱	jinfu@jinfu-group.com
经营范围	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和机械设备；产销：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31,394.998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43.8429	9.38
高管锁定股	2,710.1333	8.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7096	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51.1553	90.62
三、总股本	31,394.9982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
陈金培	境内自然人	13,726.58	52.79	-
陈婉如	境内自然人	3,015.00	11.6	2,261.25
倍升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750.00	2.88	-
金盖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750.00	2.88	-
黎灿权	境内自然人	204.72	0.79	-
金钰	境内自然人	162.87	0.63	-
全国社保基金 404 组合	其他	144.04	0.55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其他	137.27	0.53	-
张京纬	境内自然人	120.89	0.46	-
郑娴婷	境内自然人	113.49	0.44	-
合计		19,124.86	73.55	2,261.25

注 1: 陈金培、陈婉如、倍升投资及金盖投资承诺, 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 除既定的协议转让外, 不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注 2: 陈金培及陈婉如承诺, 在《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 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812 亿元。

2026 年 2 月 4 日, 陈金培与莫振龙签署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陈金培拟将其持有的金富科技 1,560.00 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莫振龙。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合计过户数量 1,560.00 万股。

2026 年 2 月 4 日, 莫振龙承诺, 其通过协议转让受让的公司 1,560.00 万股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限售期限内, 因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陈金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金培，陈金培直接持有公司 14,581.7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5%。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63.68%的股份表决权。陈金培与陈婉如系夫妻关系，陈珊珊系陈金培与陈婉如之女，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金培直接持有公司 46.45%的股份，陈婉如直接持有公司 11.51%的股份。陈珊珊作为倍升投资和金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合计控制公司 5.73%股份表决权。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合计控制公司 63.68%股份表决权。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履历如下：

陈珊珊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金富有限采购员、采购负责人，2016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采购负责人，2017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现同时在公司部分子公司担任董事、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

湖南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迁西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金富执行董事兼经理、翔兆科技董事长、金盖投资及倍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富智能执行董事兼经理、卓晖金属执行董事、联益热能执行董事。

陈婉如女士，公司董事，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富包装董事、惠州市百顺得实业有限公司及惠州市祖裕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1 年 1 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监事、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同时兼任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金培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东莞市虎门奇美塑料制品厂厂长、金富有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金富包装董事

长、湖南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盖投资及倍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富金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饮料、食品等领域用的包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6 年初，公司完成对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 51%的股权收购后，切入液冷散热的高景气赛道，并明确“食品饮料包装+液冷散热”双轮驱动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原有包装主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重点拓展液冷散热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包装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归属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饮料、食品等领域用的包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以塑料包装为主，金属包装为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包装业务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2）中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代码：C2926）。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塑料包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提出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 and 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推进行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
---------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

序号	文件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1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 年 12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9 月 1 日

(3)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中国塑料包装行业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今一直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和行业管理能力均不断提高,目前已进入到稳定有序的良性发展时期。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等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以促进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20 年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加快建立健全快递、电子商务、外卖等领域绿色包装的法律、标准、政策体系,减少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使用,鼓励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材料、物流器具
2021 年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十四五”期间,行业将坚持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作用原则,坚持高标准引领,坚持生态化发展。指导意见还在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个方向给“十四五”行业发展设立了目标,并提出五点发展建议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新标准规定了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和包装成本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检测和判定方法。具体内容包括:一是规范了 31 类食品、16 类化妆品的包装要求;二是极大地简化了商品过度包装的判定方法,消费者只需要查看商品本身的重量或体积,并测量最外层包装的体积,通过计算就可以初步判定商品是否存在过度包装问题;三是严格限定了包装层数要求,食品中的粮食及其加工品不应超过三层包装,其他食品和化妆品不应超过四层包装
2022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	强化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在加强包装领域技术创新、防范商品生产环节过度包装、避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推进商品交付环节包装减量化及加强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知》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深度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通过主动跟踪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先进制造、催生新兴业态，有效改变包装产业被动适应市场、迎合客户的设计生产与服务模式，提升与上下游共同创造需求、引领需求的能力，实现发展生态可持续；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引导和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切实改变包装产业主要依靠土地、资源、劳动力等各种生产要素获取增长动力的驱动方式，依靠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等提升产业发展的持久动能，实现发展动力可持续
	《“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针对塑料包装、汽车等重点产品，研究全生命周期生态设计与评价方法，突破可降解塑料高效制备等关键技术，开发可降解塑料降解产物分析检测技术，研发固废资源化产品及原生产品的碳标签评价基准方法
2024 年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包装设备更新纳入支持范围，饮料包装企业采购节能注塑机、吹瓶机可获补贴或贷款贴息。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将高阻隔透明聚酯薄膜（用于饮料包装阻隔层）、高韧性耐热 PLA 膜列入应用示范

（4）已发布或拟发布的行业政策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近期出台或正在制定的行业政策及标准总体推动塑料包装行业向规范化、绿色化和高质量方向发展，为公司包装主业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行业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等文件提出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相关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2025 年 4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 2025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其中将现行《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GB/T 17876-2010）纳入修订计划，项目计划号为 20251378-T-469，计划周期为 16 个月。该标准与公司塑料防盗瓶盖产品直接相关，其修订将进一步完善塑料防盗瓶盖产品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有利于推动行业产品质量及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因此，近期行业主要政策及相关标准总体有利于推动塑料包装行业规范化、绿色化发展。公司长期从事塑料防盗瓶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推进产品轻量化、生产工艺优化及产品质量提升，预计上述政策及标准的实施或修订不会对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塑料防盗瓶盖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

3、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包装行业产业链较为成熟,上游主要包括塑料、纸张、玻璃、铝材等原材料及包装设备供应商,中游主要包括塑料包装、纸质包装、金属包装及玻璃包装等制造企业,下游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包装行业已成为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塑料包装凭借成本较低、可塑性强、应用范围广等特点,在食品、饮料、日化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在塑料包装领域,塑料瓶盖及封盖是食品饮料包装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2026 年至 2033 年全球塑料瓶盖及封盖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约为 4.8%,其中亚太地区为全球最大的塑料瓶盖及封盖市场。随着食品饮料等下游消费市场持续发展,以及包装产品在安全性、便利性、轻量化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塑料瓶盖及封盖市场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

我国是全球重要的塑料制品生产国,塑料制品产业基础较为完善。近年来,随着食品、饮料等下游行业持续发展,以及包装轻量化、绿色化等趋势不断推进,塑料包装企业持续通过材料优化、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改进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为塑料瓶盖及封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公司包装产品业务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发展情况

(1) 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包装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塑料防盗瓶盖和金属拉环盖,涉及的细分行业分别为塑料包装行业和金属包装行业,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饮用水、饮料、啤酒及调味品等食品饮料领域。

①塑料包装行业

塑料包装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 HDPE、LLDPE 等石化产品及色母等辅助材料,下游主要为饮料、调味品、日化品等生产企业。公司塑料包装产品主要为塑料防盗瓶盖,其上游主要为 HDPE、LLDPE、色母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为包装饮用水、软饮料及调味品生产企业。

②金属包装行业

金属包装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铝材等金属材料及相关生产设备供应商,下游主要包括啤酒、饮料等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公司金属包装产品主要为拉环盖,主要应用于啤酒、饮料等产品包装。上游金属材料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对拉环盖的生产成本具有一定影响,下游啤酒、饮料等行业的发展情况则直接影响拉环盖产品的市场需求。

(2) 上游行业发展情况

①石化产品行业

石油化工指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加工业,其中石油化工产品包括乙烯、丙烯、丁二烯、苯为代表的基本化工原料,聚乙烯(PE)是乙烯经过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易加工成型、热分解温度较高和综合性能优良等特点,在农业、电子、汽车和日用品等方面有广泛的用途,是国民经济中非常重要的石化产品。根据结构不同,PE可以划分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高密度聚乙烯(HDPE)和低密度聚乙烯(LDPE)。

②金属材料行业

金属材料是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最主要的原材料,上游金属原材料行业的供应情况与价格走势对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金属原材料在金属包装成本中占比较高,且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对金属包装行业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铝生产国,也是最大的铝消费国之一。我国铝及合金制品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在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拉动下,中国铝加工材消费量不断上升,产品使用领域几乎涵盖国计民生的各个方面,在交通运输、建筑、包装、电气、机械设备等行业均有广泛使用。

(3) 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塑料防盗瓶盖及拉环盖产品的下游主要为软饮料、啤酒及调味品等食品饮料行业。

①软饮料行业

我国软饮料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产品种类丰富、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产

业体系。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费需求升级以及健康消费意识增强,我国软饮料行业总体保持稳定发展。

我国软饮料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9,303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2,50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05%。其中,包装饮用水是软饮料行业的重要细分领域。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0 年至 2025 年,中国包装水零售市场规模由 652 亿元增长至 3,13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03%。软饮料及包装饮用水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塑料防盗瓶盖产品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

②啤酒行业

我国是全球主要的啤酒生产和消费市场之一,啤酒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进入相对成熟阶段,市场集中度较高。近年来,啤酒企业逐步由追求销量增长转向产品结构优化、品牌升级及中高端产品发展。

啤酒行业稳定的消费规模以及产品品质化、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拉环盖等包装产品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市场空间。

(4) 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具体作用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情况、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直接采购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并且根据需求情况结合产能分配与库存进行生产安排,压塑产品通过压塑生产线进行压塑成型、切环及印刷,注塑产品通过注塑生产线进行注塑、印刷,并根据销售情况进行滚动调整生产计划,产品通过检验后入库存储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发货。

公司生产的塑料防盗瓶盖及拉环盖均为食品饮料包装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产品密封性、安全性、防盗性及开启便利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主要企业

(1) 行业竞争格局

塑料包装行业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竞争格局。行业规模庞大,但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盈利能力承压。头部企业如紫江企业、珠海中富和金富科技等凭借规模、技术和客户优势占据领先地位。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紫江企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 PET 瓶及瓶胚、塑料防盗瓶盖、标签、薄膜等包装材料及饮料 OEM 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统一、达能等。

②珠海中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 PET 瓶、PET 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饮料代加工灌装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华润怡宝等。

③宏全国际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食品饮料包装及饮料代加工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等。

6、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塑料防盗瓶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成为国内主要的包装饮用水防盗瓶盖供应商之一。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在包装业务领域拥有专利权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

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公司已与景田、华润怡宝、燕京集团、可口可乐、达能等知名饮料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主要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7、公司包装业务的竞争优势

(1) 客户优势

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公司与景田、华润怡宝、可口可乐、达能等国内知名的饮料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合作超过十年，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公司与上述知名企业的合作，既保证了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企业运行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也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性，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已拥有多种瓶盖结构设计及制造设备的发明专利,以及多种瓶盖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其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突出的研发技术能力为公司奠定了应用于食品、饮料瓶盖类包装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和应用领域。

(3) 人才及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聚集了一批研发、生产、品质管理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在研发创新、大规模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有专业化的人才储备。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技术经验。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已形成经验丰富、层次清晰、梯度合理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为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饮料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这就决定了公司的产品质量不仅需满足轻量化及密封性能稳定的要求,还需要满足食品安全的要求。因此,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十分重要,公司始终坚持“视质量如生命”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安全性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口碑,成为持续赢得客户长期信赖的核心因素之一。公司产品曾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25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三) 液冷散热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归属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液冷散热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制造业(分类代码:C391)中的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12)。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提出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 and 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推进行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

序号	文件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1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 年 12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9 月 1 日

(3)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本公司所处行业受到政府的鼓励和支持，政府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政策法规条例	相关内容
2009 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增强计算机产业竞争力。加快提高产品研发和工业设计能力，积极发展笔记本电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等重点产品，构建以设计为核心、以制造为基础，关键部件配套能力较强的计算机产业体系。大力开拓个人计算机消费市场，积极拓展行业应用市场，推广基于自主设计 CPU 的低成本计算机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机、税控收款机等产品。支持骨干企业“走出去”，进一步开拓全球特别是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市场。
2019 年	《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引导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设计电能使用效率（PUE）值不高于 1.4。
2020 年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到 2025 年，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PUE）降到 1.3 以下。
2021 年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标准，提升准入门槛，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

时间	政策法规条例	相关内容
		将年综合能耗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2022 年	《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40879-2021)	全国强制实施，一级能效数据中心 PUE 值至少控制在 1.2 以内，二级≤1.3，三级≤1.5。
2023 年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支持液冷等新技术应用，推动绿色低碳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 年版)》	将“风冷、液冷整体机房模块技术”列入推荐目录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推广应用节能技术装备。因地制宜推动液冷、蒸发冷却、热管、氟泵等高效制冷散热技术，提高自然冷源利用率

(4) 已发布或拟发布的行业政策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国家持续加强数据中心能耗管理，并通过能效标准、产业规划及技术装备推荐目录等政策，引导数据中心向绿色化、低碳化和高效化方向发展。相关政策对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的电能利用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明确鼓励液冷、蒸发冷却、热管等高效制冷散热技术的推广应用，为液冷散热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等产业快速发展，服务器算力密度和单机功耗不断提升，传统风冷技术在散热效率、能耗控制及空间利用等方面面临一定限制。液冷技术具有散热效率较高、能耗较低及适用于高功率密度设备等特点，是数据中心降低 PUE、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的重要技术路径。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实施，有利于推动液冷技术加快应用，并带动液冷板、液冷散热组件及相关金属结构件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

3、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全球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及芯片热设计功耗（TDP）持续攀升，传统风冷散热已难以满足高性能服务器与大型数据中心的高效稳定运行要求。液冷散热凭借其优异的热传导效率与节能降耗能力，能够在显著提升设备性能与安全性的同时，有效降低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已成为保障高性能计算系统可靠性及延长设备寿命的关键技术路径。

在产业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我国液冷散热行业正进入快速成长期。一方面,“双碳”目标下数据中心 PUE 监管趋严,存量风冷数据中心面临改造升级压力,新建项目液冷散热渗透率持续提升;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智算中心等新兴应用场景加速落地,推动单机柜功率密度持续走高,液冷散热从“可选”向“必选”演进,液冷散热行业有望迎来需求的高速增长。

(1) 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①算力需求持续增长,带动液冷散热市场扩张

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快速发展,全球数据量和算力需求持续增长,数据中心及服务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和大模型训练、推理等应用快速普及,对高性能服务器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要求。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数据,全球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预计将由 2025 年的 2,364.4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9,337.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1.61%。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市场的快速发展,将持续带动液冷板、液冷散热组件及相关结构件的市场需求。

②芯片功耗持续提升,液冷逐步成为重要散热方式

随着服务器芯片算力和集成度不断提高,CPU、GPU 等核心器件的功耗及热流密度持续上升,传统风冷技术在高功率密度场景下的散热能力和能源效率逐渐受到限制。

液体的导热能力和单位体积热容量明显高于空气,液冷技术能够更加高效地带走芯片产生的热量,并有利于降低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指标 PUE、提升机柜功率密度和机房空间利用率。在国家持续推进数据中心节能降碳、鼓励应用高效制冷技术的背景下,液冷技术在高性能服务器和大型数据中心中的应用比例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③冷板式液冷是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技术路线

液冷技术主要包括冷板式液冷、浸没式液冷等技术路线。其中,冷板式液冷通过将液冷板贴合 CPU、GPU 等发热器件,由冷却液在液冷板内部流道中循环

并带走热量，冷却液不与电子元器件直接接触。

冷板式液冷能够兼顾散热效率、运行安全性及现有服务器和数据中心的改造适配性，目前应用较为广泛。液冷板、管路、分液器、流体连接器及冷量分配单元等构成冷板式液冷系统的主要部件，其中液冷板及配套管路在流道设计、精密加工、焊接密封和可靠性测试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工艺要求。

综上，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计算产业的发展推动服务器功耗和数据中心功率密度持续提升，液冷技术凭借散热效率高、能耗较低及空间利用率较高等特点，市场应用前景良好。冷板式液冷作为目前应用较为成熟和广泛的技术路线，其市场需求预计将随 AI 服务器及数据中心建设规模的增长而持续扩大。

4、公司液冷散热业务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在行业是 AI 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配套产业，产业链清晰，分为上游核心原材料与精密零部件、下游液冷系统与设备集成。公司是液冷系统集成环节的重要液冷散热组件供应商，与上下游行业及终端客户存在紧密的产业联动关系。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节奏、市场规模及盈利水平，同时本行业也对下游行业具有一定的牵引和推动作用。

(1) 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液冷散热组件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铜、不锈钢等金属材料供应商，以及 CNC 数控机床、焊接设备、清洗设备和检测设备等生产设备供应商。上游原材料的性能、规格、供应稳定性及价格变化，对液冷散热组件的产品质量、生产成本和交付周期具有一定影响。

行业下游主要为液冷散热系统集成商、服务器及通信设备制造商，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智算中心和数据中心等。下游客户通常根据终端设备的芯片布局、功耗水平和散热方案，向供应商提出产品尺寸、流道结构、散热性能、密封性及可靠性等具体要求。

公司液冷散热业务产品通常需要经过样品试制、性能测试、可靠性验证和供应商认证等环节后，方可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产品一旦通过认证并实现批量应用，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质量和客户认证壁垒。

(2) 上游行业发展情况

液冷散热组件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铜材、不锈钢材等金属材料行业。铜材具有良好的导热性、延展性和加工性能，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通信、机械制造及热管理等领域，是液冷散热产品的重要基础材料；不锈钢具有较好的耐腐蚀性、结构强度、耐压性及焊接性能，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电子信息、能源化工及精密制造等领域，是液冷散热产品的重要结构材料。

我国铜材及不锈钢材产业链较为完整，相关产品种类和规格较为丰富，市场供应总体较为充足，能够满足液冷散热组件行业的生产需求。随着电子信息、新能源、数据中心及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的发展，市场对高精度、高性能金属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上游企业持续提升材料性能、加工精度及产品一致性，为液冷散热组件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材料基础。

铜材、不锈钢材价格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原材料供求关系、能源成本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由于金属材料成本在液冷散热组件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变化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 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液冷散热组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液冷系统与设备集成商，以及 AI 智算中心、超算中心等终端用户。随着 AI 大模型持续迭代、智算中心规模化建设，算力集群向超高功率、超高密度方向快速升级，传统风冷散热已无法满足需求，液冷散热从“可选项”加速变为“必选项”。

AI 算力集群是液冷散热的绝对主力应用场景，贡献超 80%新增需求。当前 AI 智算中心单柜功率普遍提升至 20-40kW，高端机柜功率突破 50kW，英伟达新一代 Rubin 平台单机柜功耗甚至突破 300kW，传统风冷 PUE 难以突破 1.4 阈值，而液冷技术可将机房 PUE 降至 1.1 以下，完美适配高密高功率算力机柜。

全球算力需求正经历前所未有的爆发式增长。以生成式 AI 和大模型训练为代表的應用，推动算力规模呈指数级攀升。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数据，全球人工智能数据中心(AIDC)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通道，该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2,364.4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9,337.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1.61%。

AI 基建爆发带动服务器快速增长，同步带动散热产品需求。

(4) 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具体作用

公司作为液冷散热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是产业链中游系统集成的核心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作为液冷散热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其中液冷板、水冷头等部件直接与 CPU、GPU 等发热器件进行热交换，管路、分集水器等部件主要承担冷却液输送、分配等功能，是保障 AI 服务器稳定运行的关键环节。公司在散热效率、密封可靠性、产品精度等方面的技术能力，直接影响下游液冷系统的整体性能与客户体验，在推动液冷散热技术规模化应用和行业技术迭代升级中发挥重要作用。

5、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主要企业

(1) 行业竞争格局

液冷散热组件行业所涉及的底层技术原理相对成熟，基于液冷领域底层技术的通用性，不同应用场景的厂商可依托平台化研发优势，将精密加工、密封检测、流道设计等核心技术延展至 AI 服务器、储能温控、超算中心等新兴场景。当前各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围绕冷板等核心组件展开竞争，竞争焦点正从“能否供应”转向“系统整合能力”，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呈现参与者增多、集中度逐步提升的态势。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液冷散热行业中，部分企业专注于生产液冷散热组件，如快速接头、冷板等；另一类则提供液冷系统整体交付方案。主要企业包括英维克、强瑞技术、曙光数创、申菱环境、高澜股份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英维克

英维克（002837.SZ）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精密温控节能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民营企业集团。英维克的主要产品包括机房温控、机柜温控、轨道交通列车空调、新能源车用空调及冷链温控等，其中机房温控与机柜温控占主导地位，在新能源车用及储能温控产品中，液冷及直通风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居多。

②申菱环境

申菱环境(301018.SZ)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致力于为数据服务、工业工艺、专业特种及公共建筑等应用场景提供人工环境调控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主营专用性空调及温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冷系列和风冷系列。

③高澜股份

高澜股份(300499.SZ)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致力于为电力电子及算力设备提供全生命周期液冷解决方案的工业热管理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大功率电力电子热管理设备及数据中心液冷产品,应用于特高压直流输电、数据中心、储能电站、风力发电等领域。

④强瑞技术

强瑞技术(301128.SZ)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治具、设备及散热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民营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治具、设备、散热器及精密组件等,其中治具与设备占据主导地位;在散热器及精密组件领域,面向AI服务器液冷散热的模组与部件为主。

⑤曙光数创

曙光数创(920808.BJ)是中科曙光旗下的控股子公司,也是北交所上市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作为国内数据中心液冷技术的领军者,公司专注于为AI大模型、高性能计算等场景提供全栈式液冷解决方案。

6、公司的行业地位

卓晖金属深耕液冷散热与钎焊技术多年,目前已拥有完善的真空钎焊、精密折弯等核心工艺体系。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液冷方案提供商及散热系统集成商,并已进入奇宏电子、宝德科技、双鸿电子等头部客户供应链,相关产品终端应用于英伟达、谷歌等全球知名高科技企业的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在液冷散热细分领域的市场认可度与竞争能力。

7、公司液冷散热业务的竞争优势

(1) 先发优势

液冷技术对系统设计、工程集成及可靠性要求较高，产品从方案设计、样机验证到规模化部署周期较长，下游服务器厂商及数据中心客户在液冷方案导入过程中普遍较为审慎。同时，液冷系统需与服务器架构、算力部署方案及运维体系深度适配，单一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企业实现规模化应用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高。

卓晖金属系国内较早布局液冷技术及相关产品的企业之一，紧抓 AI 服务器功率密度持续提升的发展机遇，持续深耕液冷产品研发、产品交付，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和规模化交付能力。液冷相关产品已在多项算力服务器及数据中心项目中实现批量应用和持续交付，具备较为可观的业务规模和成熟的商业化经验，在高功率算力设备液冷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先发优势。

（2）技术与工艺优势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长期深耕液冷散热产品的焊接、成型及检测工艺，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技术和工艺体系。其中，卓晖金属在火焰钎焊、激光钎焊、折弯及精密检测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能够满足液冷管路组件、液冷板及精密辅件等产品对加工精度、密封性能和通流效率的要求；联益热能形成了以连续炉钎焊、真空钎焊和高频钎焊为核心的焊接工艺体系，可适配不同结构、材料及应用场景的液冷散热产品。

同时，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建立了涵盖气密性、洁净度、尺寸精度、材料性能及焊接质量等方面的检测体系，能够对产品生产过程和成品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凭借在焊接工艺、精密加工及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持续积累，公司液冷散热产品能够较好满足服务器液冷领域对产品精度、可靠性及批量交付能力的要求。

（3）稳定的行业头部客户资源

液冷散热产品一旦进入下游服务器厂商、数据中心运营商及算力基础设施客户的供应体系，在产品性能和供货稳定性得到验证的前提下，通常将形成较强的合作粘性。由于液冷系统与服务器整机架构、算力部署方案及数据中心运维体系高度耦合，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需重新进行系统适配、测试验证及运维评估，切换成本和风险较高。卓晖金属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已与奇宏电子、宝德科技、双鸿电子等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液冷散热相关产品已在多个项目中

实现规模化应用和稳定交付，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业务合作基础。

(4) 产品覆盖广泛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围绕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领域进行产品布局，相关产品涵盖液冷系统管路、流道组件以及服务器内部关键部位散热组件等多个环节，产品布局覆盖面较广，能够满足服务器不同关键部位的散热需求，产品结构完整。此外，公司在液冷散热组件的材料类型、结构形式及适用场景等方面形成了多样化的产品组合，可适配不同服务器架构及散热方案的应用需求。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饮料、食品等领域用的包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6 年初完成对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 51%的股权收购后，公司切入液冷散热的高景气赛道，并明确“食品饮料包装+液冷散热”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原有包装主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重点拓展液冷散热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主要产品

(1) 包装业务

公司包装业务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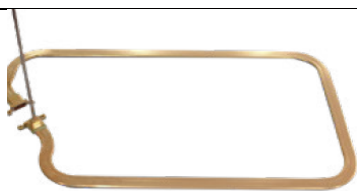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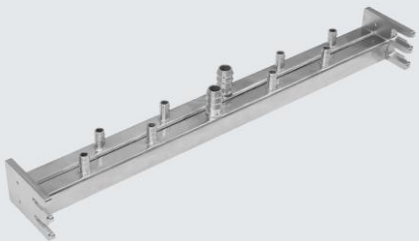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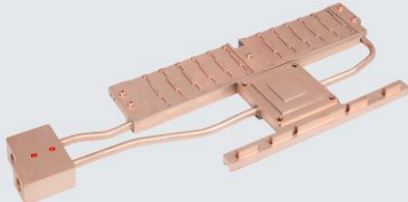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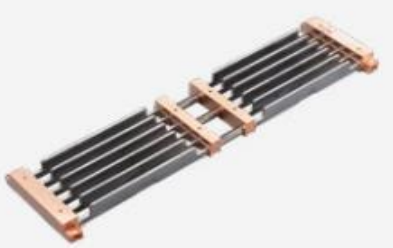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例	具体用途	备注
食品包装用塑料防盗瓶盖-瓶装饮用水型	 (3025 盖)	适用于瓶装纯净水、矿泉水系列产品包装	
	 (2925 盖)		

产品名称	图例	具体用途	备注
	 (T2925 盖)		
食品包装用塑料防盗瓶盖-功能饮料型	 (38 盖)	适用于瓶装功能饮料系列产品包装	
	 (1881 盖、2622 盖)	适用于瓶装含气饮料、也适用于豆制饮品、果汁饮品密封包装	
食品包装用塑料桶盖-桶装饮用水型	 (顶穿型)	适用于桶装饮用水系列产品包装	
	 (顶穿型旋式)		
新型拉环盖		适用于玻璃瓶装、铝瓶装等含气系列饮料包装	
调味品系列瓶盖		适用于调味品系列产品包装	

(2) 液冷散热业务

公司液冷散热业务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	------	------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散热铜管组件		适用于服务器散热模组间的连接
波纹管及组件		适用于服务器散热模组的管道连接
水冷头组件		适用于服务器 GPU、CPU 散热
分集水器		适用于服务器散热
铜水冷板		适用于服务器散热
内存条模组		适用于服务器内存条散热

(二) 主要业务模式

1、包装业务

(1)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部负责直接与客户对接，负责客户开拓及维护。

公司主营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包装饮用水、饮料等食品饮料行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洽谈合作。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流程如下：

①公司通过销售部研究分析当前市场上各大食品饮料制造企业的需求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产品供应品类寻找潜在客户，并与其采购部门或相关人员取得联系；

②销售部就公司的产品供应与潜在客户的需求进行前期洽谈；

③如洽谈顺利，公司与对方均认为本次合作具有充分的可行性，潜在客户将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查；

④顺利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审查并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后，双方将就具体的交易条款和合作内容进行商务谈判并签署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包装业务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实施“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预测安排生产计划。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约定销售总量，在合同或相关合作协议的框架下，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前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结合产能分配与库存进行生产安排，并根据销售情况进行滚动调整。公司产品发货系统与客户物料管理系统相互独立。这种“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购货需求，同时最大程度地提高各类资源的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高盈利能力。

（3）采购模式

公司包装业务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公司采购执行部门为采购部，采购方式均为直接采购。

包装业务具体的采购流程为各部门根据需求及订单情况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以及仓库的库存情况，结合供应商及原材料的市场动态，确定采购批量及单价，并签订采购合同。除负责采购申请的审核及执行外，

采购部还负责大宗原材料价格收集、市场调研分析工作，并据此就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时点与采购量提出建议。

2、液冷散热业务

(1) 销售模式

液冷散热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进行销售。通过直销模式，公司能够与客户在产品的设计、工艺参数及应用场景等方面建立高效、直接的沟通机制，并在产品开发及交付过程中保持紧密协作，确保产品精准匹配客户的技术需求。

在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前，公司需按照客户（包括部分终端客户）要求完成相应的验厂审核程序。例如部分终端客户对供应商实行分阶段审核机制，公司需依次通过其供应商生产能力与规模审核以及质量管理与现场管理审核，全部达标后方可开展批量供货。

(2) 生产模式

液冷散热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和安排生产。公司通常依据客户的设计提案开展制造可行性设计、制定技术方案及相关参数开展产品设计，并在完成打样及小规模试产后，由客户对产品结构、性能等关键指标进行验证和确认，经确认后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批量生产。

在生产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管材、铲齿、CNC加工铜板、不锈钢方管、内存条钢片、接头、钎焊材料等原材料（或客户提供原材料），原材料到厂后依次完成折弯、组装、焊接及检测等工序，形成液冷管路、冷板、分集水器（Manifold）等液冷散热产品。

液冷散热业务客户多为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生产过程中存在铜组件的焊接需求，需要使用符合终端客户技术标准的钎焊材料。公司根据下游客户液冷散热结构件的设计需求，向其提供焊片、焊环等钎焊材料的规格选型、尺寸和结构优化及应用建议，确保钎焊材料可正常有效量产；在客户确认最终图纸及技术参数后，公司向供应商下达订单，由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相关钎焊材料经检测合格后交付公司，公司验收合格后提供给客户用于其液冷产

品生产,同时,公司向客户提供钎焊材料使用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以及钎焊质量异常的改善分析。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流程,计划、采购、生产、质量及仓储等部门分工明确,对生产计划、质量控制及产品交付进行全过程管理。

(3) 采购模式

公司液冷散热业务需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管材、铲齿、CNC 加工铜板、不锈钢方管、内存条钢片、接头等部件,并采购钎焊材料等生产所需的辅料。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短期需求预测,合理设置安全库存。

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对原材料价格及市场行情开展持续调研与分析,在确保生产连续性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采购节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三) 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塑料瓶盖			
产能(万个)	2,303,025.37	2,507,152.24	2,014,249.11
产量(万个)	1,761,956.29	2,157,726.61	1,786,438.67
销量(万个)	1,801,615.08	2,093,978.01	1,781,856.28
产能利用率	76.51%	86.06%	88.69%
产销率	102.25%	97.05%	99.74%
新型拉环盖			
产能(万个)	237,600.00	237,600.00	118,800.00
产量(万个)	110,616.17	139,651.21	114,142.70
销量(万个)	111,337.53	135,793.59	119,726.96
产能利用率	46.56%	58.78%	96.08%
产销率	100.65%	97.24%	104.89%

(四) 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 HDPE、铝片、铜管、不锈钢等，其中 HDPE、铝片主要用于包装产品业务，铜管、不锈钢主要用于液冷散热业务。原材料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要，依据市场行情，结合供应商及原材料的市场动态，确定采购批量及单价，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控制制度》《采购控制程序》《采购订单与结算工作指引》等完善的采购制度，公司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料供货渠道。

2、能源

公司包装业务和液冷散热业务生产过程中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主要由当地电力公司提供，正常生产经营的电力需求可以得到保证，供应充足。

(五)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施为生产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5,915.85	6,587.07	-	69,328.78	91.32%
机器设备	67,139.76	36,842.48	152.39	30,144.90	44.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71.00	969.95	-	701.05	41.95%
运输设备	997.48	574.36	-	423.12	42.42%
其他设备	18,567.49	13,818.53	-	4,748.96	25.58%
合计	164,291.59	58,792.39	152.39	105,346.81	64.12%

1、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含土地使用权）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金富科技	粤(2019)东莞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	38,162.75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不动产权第0111164号	有限公司厂房	
2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246号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1	19.55
3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253号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2	8.06
4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257号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舍	5,769.10
5	金富科技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48328号	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1号厂房	80,590.32
6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48355号	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2号宿舍	11,347.01
7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48367号	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3号宿舍	15,453.67
8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48350号	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5号设备房	853.70
9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44555号	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6号地下室	7,613.24
10	湖南金富	湘(2016)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209号101室	11,222.15
11	湖南金富	湘(2016)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244号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209号	1,314.59
12	湖南金富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8968号	宁乡市经开区车站路以北,金易项目以西	22,302.72
13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8969号	宁乡市经开区车站路以北,金易项目以西	13,229.00
14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8970号	宁乡市经开区车站路以北,金易项目以西101室	73.07
15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8971号	宁乡市经开区车站路以北,金易项目以西	2,052.48
16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8972号	宁乡市经开区车站路以北,金易项目以西101室	20.00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17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8973号	宁乡市经开区车站路以北, 金易项目以西 101 室	506.25
18	湖南金富	湘(2026)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5992号	宁乡市经开区谐园北路 209 号	9,153.05
19	迁西金富	冀(2023)迁西县不动产权第0004202号	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西河南寨村北	23,379.59
20	四川金富	川(2024)蒲江县不动产权第0003995号	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大道 38 号 4 栋 1 层, 门卫; 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大道 38 号 2 栋 1 层, 成品仓库; 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大道 38 号 5 栋 1 层, 门卫; 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大道 38 号 6 栋 1 层, 工具间; 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大道 38 号 3 栋 1-4, 屋顶层、倒班楼	26,446.16
21	翔兆科技	桂(2024)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71862号	桂林市临桂区和山路 3 号 1 生产车间	13,870.25
22		桂(2024)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71863号	桂林市临桂区和山路 3 号 2 生产车间	13,200.00
23		桂(2024)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71975号	桂林市临桂区和山路 3 号倒班楼	2,034.34
24		桂(2024)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71868号	桂林市临桂区和山路 3 号 2 门卫	25.31
25		桂(2024)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71894号	桂林市临桂区和山路 3 号工具间	200.00
26		桂(2024)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71866号	桂林市临桂区和山路 3 号配件间	50.00
27		桂(2024)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71871号	桂林市临桂区和山路 3 号 1 门卫	45.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和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上述房屋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分布于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 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净值 2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分布情况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压盖生产线	金富科技	526.02	326.13	62.00%
2	压塑制盖主机/38口盖	金富科技	303.76	224.41	73.88%
3	压盖机 CCM48SD 14#	金富科技	472.21	360.06	76.25%
4	500 掀盖测漏合盖系统	金富科技	238.94	214.35	89.71%
5	压盖机	金富科技	221.24	212.48	96.04%
6	压盖机	金富科技	494.11	321.92	65.15%
7	53 挤挤盖下游系统	金富科技	265.49	265.49	100.00%
8	弱电智能化工程	金富科技	218.35	207.98	95.25%
9	1881 模具	金富科技	277.19	277.19	100.00%
10	智能物流自动化立库	金富科技	3,700.67	3,700.67	100.00%
11	拉环机	翔兆科技	800.67	331.61	41.42%
12	拉环机	翔兆科技	800.67	331.61	41.42%
13	萨克米自动冲床	翔兆科技	495.95	260.37	52.50%
14	BTS 波剪机	翔兆科技	478.43	251.17	52.50%
15	啤酒饮料铝拉环底盖第二套生产设备	翔兆科技	473.28	261.18	55.19%
16	萨克米自动冲床	翔兆科技	1,210.54	654.08	54.03%
17	加垫机	翔兆科技	523.07	282.63	54.03%
18	拉环机	翔兆科技	789.48	426.57	54.03%
19	进口波剪机	翔兆科技	778.37	420.57	54.03%
20	二维码赋码设备	翔兆科技	372.57	275.23	73.87%
21	水蓄冷设备	翔兆科技	467.37	382.27	81.79%
22	萨克米进口冲床	翔兆科技	391.59	320.28	81.79%
23	萨克米加垫机	翔兆科技	522.89	427.68	81.79%
24	萨克米拉环机	翔兆科技	606.40	495.99	81.79%
25	萨克米冲床模具	翔兆科技	334.46	212.66	63.58%
26	萨克米拉环机模具	翔兆科技	350.82	223.06	63.58%
27	萨克米进口冲床	翔兆科技	428.10	350.15	81.79%
28	萨克米加垫机	翔兆科技	571.89	467.76	81.79%
29	萨克米拉环机	翔兆科技	662.88	542.18	81.79%
30	萨克米冲床模具	翔兆科技	365.58	232.45	63.58%
31	萨克米拉环机模具	翔兆科技	383.61	243.91	63.58%
32	萨克米加垫机	翔兆科技	541.05	442.53	81.79%

序号	资产名称	分布情况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33	萨克米拉环机	翔兆科技	627.81	513.49	81.79%
34	拉环机模具	翔兆科技	501.47	334.27	66.66%
35	压盖机	湖南金富	494.16	306.38	62.00%
36	压盖机	湖南金富	525.38	433.87	82.58%
37	压盖机	湖南金富	521.28	438.75	84.17%
38	压盖机 CCM48SD	迁西金富	494.68	302.70	61.19%
39	压盖机 1#	四川金富	483.89	403.44	83.37%
40	压盖机 2#	四川金富	483.89	403.44	83.37%
41	压盖机 3#	四川金富	483.89	403.44	83.37%
42	压盖机 4#	四川金富	504.73	312.93	62.00%
43	铁笼	四川金富	300.88	200.84	66.75%
44	模具 A3	四川金富	287.76	203.47	70.71%

(六) 业务经营资质及核心技术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登记备案经营范围项下业务的主要经营资质。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正加快向包装产品与液冷散热双主业驱动模式转型，核心战略是在巩固包装产品业务基本盘的同时，将液冷散热业务打造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在包装产品业务方面，公司持续聚焦核心品类升级和市场深耕，通过完善产能布局、推动技术创新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在液冷散热业务方面，公司重点布局 AI 服务器、通信服务器等高景气度应用领域，积极把握算力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

在包装产品业务方面，公司新建生产基地已全面投产，完成全国五大生产基地布局，进一步提升产能保障能力和区域服务能力；在液冷散热业务方面，公司完成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 51% 股权的收购后，借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现有的技术积累、生产能力、客户资源及经营团队，快速进入液冷散热领域。收购完成后，公司在保持原有经营团队和业务体系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治理、财务及内部控制体系，并在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进一步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拓展能力，保障对奇宏电子、宝德科技等核心客户

的稳定交付，并积极推进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发导入。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结构，推动传统主业与新兴业务共同发展。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提升液冷散热等新产品产能，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丰富产品结构并拓宽下游应用市场；同时，进一步巩固包装产品业务的市场地位和经营基础。通过“巩固传统主业、培育新兴增量”的双轮驱动，公司将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力争在液冷散热这一高景气赛道实现突破，推动公司形成更加多元、稳健的业务发展格局。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 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的适用意见：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公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较大金额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货币资金	28,571.08	-
其他应收款	346.25	-
其他流动资产	1,729.89	-
投资性房地产	4,300.7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4.44	-
合计	36,172.45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28,571.0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等,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及资金周转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46.25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项等,不属于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729.89 万元,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费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项目, 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

4、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4,300.79 万元, 均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为公司对外出租的闲置不动产, 不属于《适用意见第 18 号》列举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金融业务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类型。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224.44 万元,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等与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相关的款项,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因此,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公司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除金融类企业外,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三)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026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 即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四) 类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饮料、食品等领域用的包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6 年初完成对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 51%的股权收购后，上市公司切入液冷散热的高景气赛道，并明确“食品饮料包装+液冷散热”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原有包装主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重点拓展液冷散热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持续推动节能降耗，液冷等高效制冷技术获得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节能降耗，鼓励发展高效制冷技术，为液冷散热技术的应用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新建大型、超大型场所的电能利用效率（PUE）优于 1.3。此外，《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国相关设施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至 1.5 以下，到 2030 年底，平均电能利用效率和碳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上述政策持续推动节能降碳与高效制冷技术应用，为液冷散热及相关产业链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

2、AI 服务器等高功率设备散热需求提升，带动液冷散热市场空间扩大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大模型训练、推理等应用场景持续拓展，AI 服务器部署规模不断扩大。相较于传统通用服务器，AI 服务器通常配置更多高性能计算芯片及相关硬件，设备集成度和运行功率较高，对散热效率、运行稳定性及能耗控制的要求相应提高。传统散热方式在部分高功率应用场景下面临一定限制，液冷散热技术因具备散热效率较高、能耗控制较好、设备运行稳定性较强等特点，应用范围逐步扩大。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数据，全球数据中心液冷市场规模预计将由 2025 年的约 28.4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的约 211.4 亿美元，预测期复合增长率约 33.2%。液冷散热市场规模有望保持较快增长。

下游服务器及相关高功率设备建设需求的增长,将带动配套散热系统、液冷组件及相关结构件需求增加。一方面,相关设备出货及建设规模增加,将带来散热产品配套需求;另一方面,设备功耗提升对散热效率、密封可靠性、质量稳定性及交付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推动液冷散热产品在相关设备中的应用比例提升。上述下游需求变化,为液冷散热行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市场基础。

3、风冷向液冷切换趋势明确,液冷渗透率持续提升

随着 AI 服务器及相关高功率设备的功耗提升,散热效率、能耗控制和运行稳定性要求相应提高。在部分高功率应用场景下,传统风冷方式在散热能力、能耗控制及空间利用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液冷散热技术的应用需求逐步增加。

根据 TrendForce 研究,液冷渗透率预计将由 2024 年的 14%提升至 2025 年的 33%。随着液冷技术方案逐步成熟、下游客户应用规模扩大,液冷散热在服务器及相关高功率设备中的应用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

液冷应用比例提升将带动配套散热组件及相关结构件需求增加,为公司液冷散热业务发展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较好的行业基础。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强化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发展

公司完成卓晖金属、联益热能 51%股权的收购后,在保持原有食品饮料包装主业稳定经营的基础上,明确“食品饮料包装+液冷散热”双轮发展战略,重点向液冷散热业务扩展,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与高质量发展。

液冷散热行业处于政策利好释放、下游需求爆发增长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紧抓散热技术迭代加速升级的发展契机,积极拓展液冷散热业务,进一步提升核心产品的研发技术水平,为公司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实现高质量产业布局与系统性投入,不断巩固现有市场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在中长期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液冷散热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把握终端产品液冷化发展机遇,提升液冷散热产品供给能力

随着终端客户产品的技术更迭,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量更高,对散热效率、

能耗控制及系统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风冷方案在高功率密度场景下散热能力不足、能耗较高及空间利用效率受限等逐步显现，液冷散热凭借高效导热、精准控温、节能降耗等优势，正成为新建终端客户产品的重要散热方案。

在此背景下，公司液冷散热业务下游需求持续增长，现有产能已难以充分满足客户订单交付及业务规模扩张需要，产能瓶颈逐步成为制约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重要因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液冷散热核心产品产能，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和订单交付能力，增强对下游重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为公司把握终端客户产品液冷化发展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长期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3、切入液冷散热赛道后业务拓展需求快速提升，公司需充实资本实力以匹配新业务发展及产能建设资金需求

随着终端客户产品快速发展，终端客户对散热效率、运行稳定性及能耗控制提出更高要求，液冷散热技术逐步成为高功率终端客户产品的重要散热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切入液冷散热赛道，围绕液冷散热产品领域进行业务布局，拓展公司在终端客户产品设施配套领域的发展空间。液冷散热业务对生产工艺稳定性、质量一致性及交付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需要围绕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完善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体系，并结合客户认证、样品验证、小批量试制及后续订单放量节奏，提前进行必要的设备配置、原材料备货和人员投入。随着客户导入和订单规模提升，公司在产能建设、设备购置、原材料采购和日常营运周转方面的资金需求将相应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液冷散热产品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订单承接能力和批量交付能力，把握终端客户产品领域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推动公司新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

4、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系满足液冷组件的配套精密加工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主要系满足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卓晖金属、联益热能进行精密加工配套需求，为公司液冷组件产品补充前端切割、精密加工等工艺环节，提升工序自主可控能力。通过内部消化现有液冷业务订单需求，公司可以减少对外部加工供应商的依赖，缩短生产交付周期，提升产品质量一致

性,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外部加工成本,增强液冷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和交付保障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郭伟松、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琼阁、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前述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郭伟松、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琼阁、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18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

(五)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527,572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郭伟松	197,999,970.46	5,628,197
2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999,980.16	1,478,112
3	陈琼阁	19,090,075.20	542,640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59,979.82	479,249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49,977.32	399,374
合计		299,999,982.96	8,527,572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 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金富科技液冷板生产基地项目	14,783.25	14,500.00
2	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4,980.97	4,500.00
3	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12,586.48	11,000.00
合计		32,350.70	30,000.00

若公司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

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十)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金培,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陈金培、陈婉如为夫妻,陈珊珊为陈金培和陈婉如之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因本次发行融资规模较小,股权比例稀释效应有限,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 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6年6月16日，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

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18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02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竞价结果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

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前款授权的，应当就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通过相关决定”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适用简易程序。”

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有效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竞价结果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发行对象为郭伟松、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琼阁、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发行对象，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8 月 12 日。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5.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认购方已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

(一)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三)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发行人股票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二）上市保荐书；

（三）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①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②上市保荐书；

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④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不得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前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应当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前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18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郭伟松、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琼阁、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郭伟松、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琼阁、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该合同即生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经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应当对本次竞价结果等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财务性投资。公司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2、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或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未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融资规模、发行时间间隔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4、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卓晖扩产项目、联益扩产项目等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液冷散热组件业务扩产及生产配套能力建设展开，服务于公司已纳入合并范围的液冷散热业务，属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7,870.49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相关要求；除上述非资本性支出外，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相关资本性支出，不存在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或与主营业务无关领域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且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不涉及跨境收购。公司与保荐人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表述、编造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情形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涉及预计效益。公司已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决策文件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披露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相关内容。本次发行涉及效益预测的募投项目,其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要求。

(八)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围绕液冷散热产品展开,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以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落后产能及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服务于服务器及相关高功率电子设备的散热需

求,符合国家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相关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及促进节能降碳等产业发展方向。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包装产品业务。2026 年初,公司通过收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 51%股权取得其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液冷散热组件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主要从事液冷散热组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应用于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及算力基础设施等领域,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直接对应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已纳入合并范围的液冷散热组件业务开展,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新设或控制主体开展液冷板生产基地建设,以及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现有液冷散热组件业务扩产及生产配套能力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液冷散热组件业务产能规模、工艺自主可控能力、订单交付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要求。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定,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九)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已就编制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违法违规情形：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十、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498 号）；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575 号）。

2024 年、2025 年年报问询函均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应收账款等事项进行了问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2024 年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说明新增在建工程投资的合理性、工程成本构成、建设进度及转固时点;2025 年年报问询函关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依据、新增产能利用水平以及是否存在产能闲置或减值风险。

公司相关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陆续完工转固所致,相关项目建设具有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工程成本归集及转固时点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新增产能根据客户需求及订单情况逐步释放,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闲置或明显减值迹象。

(二)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024 年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关联关系;2025 年年报问询函关注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以及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包装饮用水及饮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以及公司长期服务大型食品饮料客户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应收账款情况

2024 年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交易背景、账龄、逾期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依据;2025 年年报问询函要求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历史回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正常产品销售,主要欠款客户为长期合作的食品饮料企业,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期后回款情况总体正常。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账龄结构、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十一、公司最近一年业绩变动情况

(一) 最近一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年业绩与上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6,016.13	89,225.23	-14.80%
营业成本	53,902.43	64,243.78	-16.10%
净利润	10,088.32	14,120.57	-2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8.32	14,120.57	-2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4.40	14,098.31	-31.73%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016.13 万元，同比下降 14.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8.32 万元，同比下降 28.5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4.40 万元，同比下降 31.73%。公司最近一年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一方面，2025 年公司销售数量有所下降。2025 年度，受下游包装饮用水行业竞争加剧及境外市场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有所下降，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仍与景田、华润怡宝、燕京集团、海天味业、可口可乐、达能等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客户合作基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另一方面，新建生产基地投产及搬迁调试对有效产能释放形成阶段性影响。2025 年度，公司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在生产线搬迁、设备安装调试及生产组织切换期间，公司约有 1 至 2 个月无法正常生产，有效产能及订单交付能力受到一定影响，进一步导致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下降。随着搬迁及调试工作完成，相关影响已逐步消除。

此外，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相关厂房、设备投入使用并转为固定资产后，折旧摊销金额相应增加。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新增固定成本进一步压缩了公司利润空间，导致净利润降幅高于营业收入降幅。

综上，公司最近一年业绩下滑主要系下游需求和客户采购节奏变化、新基地搬迁调试及固定成本费用阶段性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率
紫江企业	960,410.13	1,063,694.91	-9.71%	78,056.17	78,717.40	-0.84%
珠海中富	98,726.58	100,701.78	-1.96%	-12,123.90	-11,457.10	-5.82%
宏全国际	666,407.75	638,962.59	4.30%	61,546.92	63,735.41	-3.43%
发行人	76,016.13	89,225.23	-14.80%	9,624.40	14,098.31	-31.73%

注：宏全国际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未按 A 股口径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表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净利列示。

如上表，2025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现下滑的趋势。从营业收入看，紫江企业、珠海中富分别同比下降 9.71%和 1.96%，宏全国际同比增长 4.30%；从利润指标看，紫江企业同比下降 0.84%，珠海中富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宏全国际归属于母公司业主净利同比下降 3.43%。总体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 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具有阶段性，不会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首先，公司产线搬迁及新基地调试工作已逐步完成，前期对有效产能释放和订单交付形成的约束已明显缓解。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96.61 万元，同比增长 13.62%，主要系包装主业积极开拓业务、产能利用率提升及产品销量增加所致，收入端已呈现恢复增长态势。

其次，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总体稳定，客户基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后，公司继续维护景田、华润怡宝、燕京集团、海天味业、娃哈哈、可口可乐、达能等存量客户，并持续推进新品、新市场及新业务板块拓展。随着产能布局优化、生产效率恢复及客户需求逐步改善，公司包装主业经营稳定性仍具备基础。

此外，公司已经完成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 51%股权收购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主体自 2026 年第二季度起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切入液冷散热业务领域，形成“食品饮料包装+液冷散热”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液冷散热业

务下游应用于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等高算力场景，具备较好的市场需求基础，有助于丰富公司收入来源、优化业务结构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下滑主要受行业阶段性波动、新基地投产搬迁调试及固定成本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2026 年以来，公司包装业务收入有所恢复，液冷散热业务并购完成后将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业务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最近一年业绩下滑不会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	14,783.25	14,500.00
2	卓晖扩产项目	4,980.97	4,500.00
3	联益扩产项目	12,586.48	11,000.00
合计		32,350.70	30,000.00

若公司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

1、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把握我国液冷散热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公司拟投资 14,783.25 万元，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4,5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液冷散热业务的生产配套能力，提升液冷板相关精密加工件的自制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交付效率和产品质量一致性，增强公司液冷散热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金富科技，实施地址为东莞市厚街镇。

2、项目建设内容、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Q1	Q2	Q3	Q4
厂房租赁				

项目	Q1	Q2	Q3	Q4
装修工程				
设备软件采购				
设备软件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行				
验收投产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783.25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4,500.00 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1,995.25	81.14%	
1.1	装修	1,200.00	8.12%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044.05	67.94%	是
1.2.1	设备购置	9,751.50	65.96%	是
1.2.2	设备安装	292.55	1.98%	是
1.3	软件购置	180.00	1.22%	是
1.4	预备费	571.20	3.86%	否
2	建设期租赁费	288.00	1.95%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16.91%	否
总计		14,783.25	100.00%	

4、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①测算假设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本假设如下：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液冷散热行业的国家政策及监管法规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液冷散热行业未来行业形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及相关税收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产品自用节约的营业成本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对外销售,全部用于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液冷组件产品的生产,因此不会直接新增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相应减少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金额,从而形成营业成本节约。

因本项目产品全部用于内部供应,其测算单价依据公司外采相同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采购价格视公司采购批次的量确定,单价会随着采购量增大及市场竞争而下降。

本项目计算期为11年,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T1年投产,产能利用率为80%,期间处于产能提升阶段并逐渐放量,于T2年产能利用率为100%。此外,本项目假设投产产能当年可由集团内部生产需求消化,项目销量、产能爬坡、效益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③产品自用新增的营业成本

产品自用新增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材料成本方面:对所需的原辅材料进行物料清单规划,并根据公司经验数据确定本次项目拟采购原材料与设计产能之间的关系,同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测算。直接人工方面:人工成本根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项目所在地同类岗位员工历史工资水平并预测未来增速进行测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综合考虑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进行谨慎估算。

④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率参考同行业企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因产品为内部供应,暂不考虑财务费用。

⑤税费测算

各项税费以当地政府现行税率及公司历史经验数值为基础,合理考虑未来情况进行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节约营业成本为4,543.67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二) 卓晖扩产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把握我国液冷散热产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公司拟投资 4,980.97 万元,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500.00 万元,促进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卓晖金属,实施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2) 项目建设内容、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Q1	Q2	Q3	Q4
厂房租赁				
装修工程				
设备软件采购				
设备软件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行				
验收投产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980.97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3,312.90	66.51%	
1.1	装修费	460.00	9.24%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660.35	53.41%	是
1.2.1	设备购置	2,582.86	51.85%	是
1.2.2	设备安装费	77.49	1.56%	是
1.3	软件购置费	34.80	0.70%	是
1.4	预备费	157.76	3.17%	否
2	建设期租赁费	91.80	1.84%	否
3	建设期利息	168.44	3.38%	否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4	铺底流动资金	1,407.83	28.26%	否
总计		4,980.97	100.00%	

(4)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本假设如下：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液冷散热行业的国家政策及监管法规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液冷散热行业未来行业形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及相关税收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各项测算明细如下：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预计所有收入全部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或市场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为基准，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均营业收入为 26,509.27 万元。

本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 T1 年投产，产能利用率为 80%，期间处于产能提升阶段并逐渐放量，于 T2 年产能利用率为 100%。

②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和其他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成本结合既往成本结构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合理估算；人工成本根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项目所在地同类岗位员工历史工资水平并预测未来增速进行测算；制造费用参照既往成本结构进行测算，折旧与摊销根据项目所需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按照企业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

③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系根据目前实际税率测算。

④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括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上述各项费用的费用率系通过参考卓晖金属历史数据进行确定。

⑤所得税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卓晖金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95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68.18%，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 联益扩产项目

1、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把握我国液冷散热产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公司拟投资 12,586.48 万元，其中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1,000.00 万元，促进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益热能，实施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2、项目建设内容、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Q1	Q2	Q3	Q4
厂房租赁				
装修工程				
设备软件采购				
设备软件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行				
验收投产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586.48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指标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9,187.83	73.00%	

序号	经济指标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1	装修费	981.66	7.8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7,733.86	61.45%	是
1.2.1	设备购置	7,508.60	59.66%	是
1.2.2	设备安装费	225.26	1.79%	是
1.3	软件	34.80	0.28%	是
1.4	预备费	437.52	3.48%	否
2	建设期租赁费	142.56	1.13%	否
3	建设期利息	425.63	3.38%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2,830.45	22.49%	否
总计		12,586.48	100.00%	

4、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本假设如下：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液冷散热行业的国家政策及监管法规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液冷散热行业未来行业形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及相关税收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各项测算明细如下：

① 营业收入

本项目预计所有收入全部来源于产品销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或市场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为基准，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48,726.82 万元。

本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 T1 年投产，产能利用率为 80%，期间处于产能提升阶段并逐渐放量，于 T2 年产能利用率为 100%。

② 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和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成本结合既往成本结构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合理估算；人工成本根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项目所在地同类岗位员工历史工资水平并预测未来

增速进行测算；制造费用参照既往成本结构进行测算，折旧与摊销根据项目所需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按照企业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

③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系根据目前实际税率测算。

④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括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上述各项费用的费用率系通过参考联益热能历史数据进行确定。

⑤所得税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联益热能，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本项目按照 15%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73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61%，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液冷散热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将通过扩大收入规模和降低生产成本两方面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其中，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主要通过将液冷板切割、精密加工等前端工序逐步由外采转为自主生产，提高自主加工能力和供应稳定性，项目达产后年均净节约营业成本 4,543.67 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液冷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毛利水平及盈利能力。

卓晖扩产项目和联益扩产项目主要通过新增生产设备、扩大生产场地及完善产线配置，提升公司液冷散热结构件及组件的生产和交付能力。其中，卓晖扩产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26,509.2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68.18%，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2.95 年；联益扩产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48,726.8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61%，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73 年。上述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液冷业务收入规模，增强公司承接客户订单和及时交付的能力，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液冷业务的产业链配套能力、生产规模和

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升,一方面通过部分加工环节内部化实现成本节约,另一方面通过扩大液冷组件产能增加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考虑到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及产能爬坡需要一定周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人员薪酬等成本可能在项目完全达产前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看,各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良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液冷散热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新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终端应用产品逐步向高功率密度、高能效方向发展,传统风冷散热方式在散热效率、能耗控制及空间利用率等方面面临一定瓶颈,产品散热需求快速提升。液冷散热技术凭借高效散热、节能降耗、空间利用率高及运行稳定性较好等优势,正在由少数高功率场景逐步向规模化应用阶段发展,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液冷散热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有产能及业务规模尚难以充分满足下游客户订单增长、产品品类拓展及新客户导入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液冷散热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提升液冷散热组件产能规模和订单承接能力,推动公司新业务收入增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提升液冷散热组件产能规模,增强订单承接和交付能力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密封可靠性、导热性能、加工精度、质量一致性及交付稳定性要求较高。随着终端客户产品相关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液冷散热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液冷散热业务订单需求持续增加。

公司液冷业务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不同产品在规格尺寸、性能要求及加

工难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时订单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生产组织过程中涉及多工序协同及柔性排产。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设备运行时长、人员排班情况、订单排产情况等多维度指标,对整体产能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目前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

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液冷散热组件产能瓶颈将得到有效缓解,规模化生产及稳定交付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公司持续承接下游客户订单增长需求,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和供应链保障能力,为公司液冷散热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3、适应行业技术升级趋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液冷散热组件属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其研发和生产需围绕终端客户产品整机架构、功耗水平、液冷系统设计方案、材料选型及加工工艺等因素进行综合匹配。随着终端客户产品对散热效率和能耗控制要求不断提高,下游客户液冷散热组件的性能、结构及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液冷散热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趋势,提升与终端客户产品液冷系统相匹配的核心散热组件产能,增强公司对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及不同产品规格的配套能力。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液冷散热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更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有利于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增强客户黏性、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明确的业务基础、市场基础和实施条件,具备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上市公司在战略业务、经营管理、生产和供应链、人员和技术、客户市场等各方面的收购整合顺利推进并取得显著成效,液冷业务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公司完成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 51%股权的收购后,在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技术体系、生产组织及客户合作关系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战略、经营管理、生产供应链、技术人员及客户市场等方面的深度整合。目前,相关整合工作进展顺利并已取得显著成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液冷散热业务收入

及订单增长良好，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逐步释放。

一是在战略和业务整合方面，公司已明确“食品饮料包装+液冷散热”双主业发展格局，将液冷散热业务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之一。收购完成后，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原有业务持续稳定开展，液冷散热业务收入和订单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已成为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和培育新增长动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投项目即是在现有液冷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对生产能力和内部配套能力进行进一步提升。

二是在经营管理整合方面，公司在保持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原有市场化经营机制和决策效率的基础上，逐步将其财务核算、预算管理、资金支付、合同审批、采购管理、供应商准入及内部控制等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通过引入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资金使用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液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在生产和供应链整合方面，公司已结合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及订单需求，对液冷业务生产流程和供应链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卓晖金属继续发挥其在液冷管路成型、精密折弯及管路组件生产方面的优势，同时，上市公司原本拥有精密加工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因此规划由金富科技补充前端切割、CNC 精密加工及关键零部件加工能力，形成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自身能力的增强和补充。

通过上述分工，公司正逐步形成“前端精密加工—核心部件制造—焊接装配—检测验证—客户交付”的内部协同体系，有利于减少对部分外部供应商和外协加工环节的依赖，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供应链稳定性和订单交付效率。

四是在人员和技术整合方面，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原有核心管理团队、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相关团队继续负责液冷产品的开发、生产、质量管理和客户维护，确保收购前后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近期已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液冷业务核心人员纳入激励范围，进一步建立上市公司与液冷业务核心团队之间的长期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增强核心人员的归属感和稳定性，充分调动其参与业务整合、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为液冷散热业务持续发展和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原有精密制造、模具开发、自动化设备研发及生产管理能力与标的公司液冷技术和工艺经验相结合。公司原有团队可在CNC 精密加工、工装夹具设计、设备管理、自动化改造及规模化生产管理等方 面为液冷业务提供支持,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则可在液冷产品工艺、技术标准、质量控制及客户需求等方面向金富科技提供技术输出和经验支持,各方技术和人员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五是在客户和市场整合方面,收购完成后,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未因控制权变更对客户合作及订单承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保持原有客户服务团队、技术响应机制及产品交付体系的稳定,确保了客户需求对接、产品开发、生产排期和交付工作的连续性。

同时,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规范管理能力和资本平台优势,有助于增强液冷业务在客户供应保障、产能扩张、设备投入及长期合作方面的综合能力,为维护现有客户、承接新增订单及拓展新客户提供了有力支持。现有客户合作、营业收入增长和在手订单情况表明,液冷散热业务已具备较好的市场认可度和持续发展基础。

六是在资本和资源协同方面,公司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对液冷业务的设备投入、产能建设和长期发展进行统筹规划。相较收购前主要依赖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的发展模式,收购完成后,公司能够通过上市公司资金、管理、人才及资本市场资源为液冷业务提供更为系统和持续的支持,有利于标的公司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突破原有产能和资金约束。

综上,截至目前,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生产经营总体稳定,核心团队和主要客户合作关系保持良好,液冷散热业务收入和订单增长较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机制已逐步建立,收购整合已取得良好成效。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前期整合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液冷业务产业链、扩大生产能力和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液冷散热业务持续、快速和高质量发展。

2、公司能够实现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有效控制

公司已取得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 51%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股权控制、公司治理安排、内部制度管控以及经营管理协

同等方式，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公司治理、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资金使用、人事安排、募投项目实施以及现金分红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凭借控股权及董事安排，能够主导两家公司的治理和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持有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 51%的股权。根据两家公司现行章程，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普通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公司能够凭借其持有的 51%表决权，单独决定董事选任、更换及报酬、董事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经营计划等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对两家公司股东会形成主导。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目前均不设董事会，各设董事 1 名，现任董事均为上市公司董事长陈珊珊，陈珊珊同时担任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并有权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以及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事项。公司通过控股股东表决权主导董事选任，并由陈珊珊具体负责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股东会决议执行，能够将公司的管理要求有效落实至两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公司能够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

(2) 公司通过董事决策、合同及印章管理和重大事项审批机制，能够主导两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收购完成后，公司已将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纳入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管理体系，并将两家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 OA 审批体系。两家公司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年度经营目标、生产计划、销售计划、采购计划及资本性支出计划，并定期向公司报告生产经营、客户订单、采购供应、产能利用及重大合同执行等情况。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均不设董事会，各设董事 1 名，现任董事均为上市公司董事长陈珊珊。董事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负责执行股东会决

议。在实际经营管理中,新增重大客户、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重大资本性支出、重要资产购置或处置、重大经营模式调整等事项,均需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要求提交上市公司 OA 系统履行审批后方可实施。两家公司签署的采购、销售及其他经营合同均需提交上市公司 OA 系统履行审批程序,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签署和执行。

同时,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印章由上市公司委派的专人负责保管,印章使用需履行相应的申请及审批程序,并与合同审批、重大事项审批等内部控制流程相衔接。未经审批,不得擅自使用印章对外签署合同、出具文件或作出其他可能形成权利义务的行为。公司通过控制董事人选、合同审批权限及印章使用,能够将上市公司的战略安排和经营管理要求落实至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具体经营活动,有效控制两家公司对外签约及其他重要经营行为。

此外,公司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管理、定期经营分析及重大事项报告等机制,对两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因此,公司能够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有效控制。

(3) 公司通过统一财务制度、人员委派及资金审批,能够有效控制两家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

公司已将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统一执行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制度和财务报告标准,上市公司财务人员可以实时登录、查询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财务系统。两家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均由公司委派,负责日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及财务报告等工作。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按照公司要求定期报送财务报表、资金收支情况、应收账款及存货情况等财务信息,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通过统一财务制度及直接委派财务管理人员,公司能够及时、全面掌握两家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资金管理方面,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资金支付、融资借款、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及重大款项支出等事项,均纳入公司统一的授权审批和监督管理范围。两家公司日常资金支出按照公司确定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并需经 OA 流程审批后方可执行,重大资金支出需根据金额及事项性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担保或实施其他重大资金安排。

同时，公司通过财务信息系统监控、财务检查、内部审计、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核查、资金使用跟踪等方式，对两家公司的资金收支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通过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公司能够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实施有效控制，防范资金被违规占用、挪用或不当使用的风险。

(4)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及常态化现场办公机制，能够有效控制两家公司的关键人事安排和日常经营管理

收购完成后，公司在保持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原有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人员稳定的基础上，对两家公司的关键管理岗位进行了相应安排。公司董事长陈珊珊同时担任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两家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及股东会决议执行；卓晖金属副总经理由上市公司委派，参与卓晖金属日常经营管理，并协助落实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要求；两家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行政等关键岗位亦由公司委派或安排上市公司人员担任。后续公司还将根据投后管理、业务发展及团队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逐步向其他部门委派或派驻相关人员，进一步提升对两家公司的管理深度和协同效率。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和调整，按照两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公司通过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及其他关键岗位安排人员，并建立工作汇报和经营管理沟通机制，能够及时掌握两家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将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落实至两家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此外，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原则上每月安排一定时间赴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现场办公，实地了解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订单执行、采购供应、财务管理及人员履职情况，协调解决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并对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决策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通过上述安排，公司能够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关键管理岗位及人事安排实施有效控制。

(5)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全过程监督,能够有效控制募投项目的实施

卓晖扩产项目和联益扩产项目虽分别由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作为实施主体,但项目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设备采购、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和效益实现均由公司统一规划和监督管理。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相关实施主体、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的每笔支出均需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执行,公司财务部门、证券事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支付凭证。

同时,公司将通过项目预算管理、设备采购审批、项目进度跟踪、定期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募投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或进行未经审批的重大支出,从而确保募投项目按照既定计划规范实施。

(6) 公司凭借董事提案权及 51%表决权,能够主导两家公司的分红安排

根据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现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制订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两家公司目前均仅设董事 1 名,现任董事均为公司董事长陈珊珊;由于利润分配事项不属于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特别决议事项,公司凭借 51%的表决权即可单独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能够对两家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形成有效控制。

在实际管理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利润分配安排将综合考虑其经营业绩、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建设及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并纳入公司整体预算和资金安排。未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两家公司不得擅自实施利润分配。通过控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审议程序,公司能够合理统筹两家公司的利润留存和股东回报,避免因不合理分红影响其持续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从而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利润分配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公司已通过控股权安排、董事及关键人员委派、重大事项审批、统一财务及资金管理、募投项目全过程监督以及利润分配决策等措施,对卓晖金属、

联益热能的公司治理、经营和财务政策具有主导权，能够对两家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并保障本次募投项目规范实施。

3、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研发和市场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液冷散热业务实施。其中，卓晖扩产项目和联益扩产项目主要系对现有产品、现有工艺和现有生产能力的扩充；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主要系将现有液冷组件生产所需的前端切割、CNC 精密加工等环节由外部采购或委外加工逐步转为内部实施。公司已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研发、客户及市场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1) 技术和工艺储备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已掌握液冷散热组件相关产品的主要生产技术和工艺，生产过程涵盖管材切割、弯管及管路成型、连续炉钎焊、真空钎焊、高频钎焊、清洗、装配、气密性检测、压力测试及流阻测试等环节。相关技术和工艺已在现有产品批量生产及客户交付过程中得到验证。

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主要涉及前端切割和 CNC 精密加工。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已在液冷组件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产品工艺理解、质量控制、检验检测及客户认证经验。公司熟悉液冷散热产品对材料、尺寸精度、平面度、粗糙度、气密性和一致性的要求，能够围绕切割及精密加工环节开展工艺路线设计、加工质量评价、来料及制程检验、异常问题分析和持续改善。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目前拥有 4 台 CNC 加工设备用于液冷业务的研发和给客户打样，未来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实施后，公司可将前道加工、后道焊接装配及检测验证环节进一步打通，有利于提升产品良率、降低返工损耗，并增强对客户订单交付节奏的控制能力。同时，公司研发工程部门成立已超过 20 年，在模具设计、精密加工和机械自动化改造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具备较高精度的 CNC 加工和质量控制能力，可为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提供技术协同。因此，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并非从零开始开发生产技术，而是在公司现有精密制造能力和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现有液冷产品生产经验基础上向前端工序延伸。

(2) 人员储备

公司已形成覆盖研发设计、工艺工程、生产制造、品质管理、设备管理、供

应链管理和客户服务等环节的液冷业务团队。针对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与卓晖扩产项目、联益扩产项目在实施主体、生产工序及人员需求方面的差异,公司已形成相应的人员储备和配置安排,具体如下:

①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

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主要涉及原材料切割、CNC 精密加工及相关质量检测等前端生产工序,所需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工艺及设备工程人员、CNC 编程及操作人员、品质检验人员和生产人员。

上市公司精密加工研发团队拥有 20 余名相关技术研发人员,并配备多台 CNC 机加工设备及数控车床,核心人员具有近 30 年的精密加工设计和研发经验,在模具设计、CNC 编程、加工工艺设计、工装夹治具开发、加工精度控制及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够为项目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生产导入和质量控制提供支持,形成了较为扎实的技术人才基础与稳步提升的精密制造能力,为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提供进一步的协同技术支持。

同时,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现有液冷业务团队熟悉液冷板相关精密加工件的产品结构、尺寸精度、装配关系、密封要求及客户验收标准,可参与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的工艺导入、样品试制、质量验证及人员培训,推动前端切割和精密加工工序与后续焊接、装配及检测工序有效衔接。

对于项目新增的 CNC 设备操作人员、现场生产人员及品质检验人员,公司将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和产能爬坡安排,通过内部调配、外部招聘、内部培训及设备供应商培训等方式逐步补充。相关岗位主要为精密加工、设备操作和品质检验等岗位,人员供给相对充足,不存在对个别新增人员或单一外部团队的重大依赖。

②卓晖扩产项目和联益扩产项目

卓晖扩产项目和联益扩产项目均系在各实施主体既有液冷产品、生产工艺和经营团队基础上实施的扩产项目,所需核心管理、技术、生产及品质人员主要依托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现有团队。

卓晖金属已建立与液冷铜管、波纹管及管路组件生产相匹配的管理、技术和生产团队,相关人员熟悉管材切割、精密折弯、管路成型、焊接、清洗、装配、气密性检测及清洁度控制等生产工艺,能够根据客户产品图纸、技术规范和交付

要求开展工艺设计、样品试制、批量生产及质量管理。

联益热能已形成与分水器、水冷头及相关液冷组件生产相匹配的研发、工艺、生产和品质管理团队,相关人员熟悉机加工、连续炉钎焊、真空钎焊、高频钎焊、清洗、装配、气密性检测、压力测试及流阻测试等生产工艺,具备从样品试制、工艺验证到批量生产和客户交付的实践经验。

收购完成后,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原有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骨干继续负责相关液冷业务的生产经营,团队总体保持稳定。现有人员能够承担募投项目新增设备选型及调试、工艺参数设定、生产线导入、质量标准执行和新增人员培训等工作,为募投项目顺利建设和投产提供人员保障。

对于因新增产能需要补充的设备操作人员、焊接及钎焊人员、装配人员、检测人员和其他一般生产人员,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订单增长和产能释放情况,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及设备供应商培训等方式逐步配置。涉及折弯、焊接、钎焊等关键工序的新增人员,将在现有工艺技术人员和生产骨干指导下完成岗位培训、操作考核及试生产验证后上岗,以保障产品质量和生产稳定性。

综上,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可依托上市公司原有精密加工团队,并由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现有液冷业务团队提供产品工艺及质量控制支持;卓晖扩产项目、联益热能扩产项目则主要依托各自现有成熟的管理、技术、生产及品质团队。新增一般生产人员可结合项目建设和产能爬坡进度,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及设备供应商培训等方式补充,公司具备与各募投项目实施相匹配的人员储备和人员配置能力。

(3) 研发储备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已建立与液冷散热业务相适应的产品开发及工艺研发体系,具备根据客户产品结构、性能指标、应用场景和交付要求,开展产品方案分析、工艺路线设计、样品试制、测试验证、量产导入及持续工艺改进的能力。在与现有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液冷产品开发、生产验证及客户协同经验,相关研发和工艺能力已在现有产品的批量生产和持续交付中得到验证。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均具有现有产品、现有生产工艺或明确的内部配套需求基础。其中，卓晖扩产项目和联益扩产项目主要系对现有产品进行产能扩充，相关产品已完成研发并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主要补充液冷板相关精密加工件的前端切割、CNC 精密加工等工序，相关产品结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均来源于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现有液冷组件产品及客户需求，不需要重新开发与现有业务无关的全新产品或技术路线。

上市公司原有研发工程部门在模具设计、精密加工、工装夹治具设计、机械设备改造和自动化生产等方面亦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具备“3-5 μm ”级别的 CNC 精密加工能力，高于液冷散热组件常规“5-8 μm ”的精度需求，可在液冷板相关精密加工件的工艺设计、加工精度控制、设备调试改造、生产效率提升及质量稳定性控制等方面与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形成技术协同。

因此，公司现有研发体系、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经验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及后续工艺优化的需要，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研发储备。

（4）市场储备

①液冷散热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求旺盛，直接客户与终端客户均位于行业头部，需求增速更快，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及高性能计算快速发展，AI 服务器所搭载芯片的功耗和单位机柜功率密度持续提升，传统风冷技术在高功率、高热流密度场景下的散热能力逐步面临限制，数据中心散热方式加快向液冷技术转变，液冷散热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数据，全球数据中心液冷市场规模预计将由 2025 年的约 28.4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的约 211.4 亿美元，预测期复合增长率约 33.2%。液冷散热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现有液冷散热业务发展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而公司的直接客户奇宏电子、宝德科技属于 AI 服务器液冷系统行业头部企业。

②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和市场基础

公司液冷散热组件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与下游终端客户的技术方案及产品迭代深度绑定。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建立了与行业头部客

户奇宏电子、宝德科技协同研发、验证、量产及迭代升级的全流程闭环业务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A.协同设计与工程验证阶段（打样及小批量试产）

公司深度参与终端 AI 服务器客户的产品定义环节。通常情况下，公司依据客户提供的技术方案、性能指标参数及机械结构要求，启动产品研发设计。在产品完成初步设计后，公司进行工程打样及小规模试生产。该阶段的产出物需提交至客户或其指定系统集成商进行严格的工程验证，验证内容涵盖产品的结构适配性、散热性能、流道密封性、材料兼容性 & 长期可靠性等关键指标。仅当上述产品关键指标获得客户书面确认或通过其自动化测试程序后，公司方可视为完成该型号产品的设计及验证定型。

B.批量生产与交付阶段

在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并定型后，公司依据客户发出的采购订单或滚动需求预测，组织和安排批量生产。该阶段严格遵循“以销定产”的原则，以有效管控存货风险及满足产品定制化要求。生产过程中，公司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批量产品与经客户认证的工程样品的质量一致性。

C.产品持续迭代与升级

鉴于公司液冷散热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终端客户的 AI 服务器及数据中心机柜，产品的生命周期与终端 AI 服务器客户的技术更新周期紧密相关。公司建立了主动跟随客户技术路线的研发机制。随着新一代 GPU/TPU 芯片的发布及对应机柜架构（如电源、结构、热设计界面）的更新，公司同步启动现有产品的适配性升级或全新一代产品的预研工作。

综上，公司液冷散热组件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与奇宏电子、宝德科技等头部客户建立了协同研发、验证、量产及迭代升级的全流程闭环业务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AI 服务器的机柜中，受上述业务模式及行业特性影响，公司产品交付主要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客户通常按订单形式分批采购，下单频次较高，故在手订单一般不涉及长期供货安排，订单呈持续滚动形成的特征，交付周期一般在 2 个月内。卓晖金属与下游客户奇宏电子和宝德科技均有十年左右的合作关系，并持续配合其进行适配新一代 AI 服务器

的液冷系统的零部件的研发、迭代和不断升级，具备较强的长期合作的确定性。公司现有产能已基本处于满产状态，为把握未来 AI 服务器的市场发展机遇、加快产品布局，公司急需扩充产能，以进一步抢占先机、提升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力。

③液冷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从业务开展情况看，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液冷散热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公司液冷散热业务收入及在手订单主要对应液冷铜管、波纹管、分水器、水冷头等现有液冷散热产品，相关产品已形成较为明确的客户需求和市场基础。自公司完成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 51%股权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以来，公司液冷散热业务已实现较大规模收入，已具备较为明确的业务基础和收入规模。

④各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明确的消化基础

卓晖扩产项目和联益扩产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产品、现有技术路线和现有客户体系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拟生产产品与实施主体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基本一致。本次募投项目根据现有客户合作、订单增长及产能负荷情况，对现有生产能力进行扩充。项目建成后，公司可继续依托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现有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格和销售渠道承接业务，新增产能具有现实的市场承接基础。

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生产的产品不直接对外销售，主要用于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液冷组件产品的生产，其产能消化主要取决于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液冷组件业务的生产需求。目前，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通过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液冷板相关精密加工件满足现有生产需要，本项目系在液冷组件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关零部件采购需求相应增长的背景下，将部分原由外部供应商提供的冷板主体及接头转为集团内部生产，并为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扩产后的生产需求提供配套。

综上，公司液冷散热业务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合作基础，并已取得实际营业收入和较为充足的在手订单；卓晖扩产项目、联益扩产项目可依托现有客户体系、在手订单及市场渠道消化新增产能，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则主要依托公司内部液冷业务的配套需求实现产能消化。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市场及客户储备。

4、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已经实际开展的液冷散热业务实施。其中，卓晖扩产项目、联益扩产项目主要系对现有产品、现有技术和现有生产工序进行扩产；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主要系将现有液冷组件生产所需的部分前端切割、精密加工及关键部件由外采或外协逐步转为内部生产。

公司已通过收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取得液冷散热领域的技术工艺、经营团队、客户资源、产品储备和生产管理经验，公司原有精密加工、模具开发、设备管理及自动化生产能力亦能够为募投项目提供协同支持。同时，液冷散热业务已经形成实际收入和订单，相关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和交付。因此，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技术、人员、研发、产品和市场基础，项目实施不存在已知的重大实质性障碍，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	14,783.25	11,424.05	3,075.95	14,500.00
卓晖扩产项目	4,980.97	2,955.14	1,544.86	4,500.00
联益扩产项目	12,586.48	7,750.32	3,249.68	11,000.00
合计	32,350.70	22,129.51	7,870.49	30,0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为 22,129.51 万元，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为 7,870.49 万元，占本次募集总额的比例为 26.23%，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超过上述金额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募投项目安排变相超比例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研发投入，亦不涉及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饮料、食品等领域用的包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6 年初完成对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 51%的股权收购后，上市公司切入液冷散热的高景气赛道，明确“食品饮料包装+液冷散热”双轮发展战略，重点向液冷散热业务扩展，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与高质量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展开，主要投向液冷散热组件相关产品的扩产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属于公司主业范围。

(二) 公司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公司传统包装主业经营稳健，主要客户包括景田、华润怡宝、可口可乐、娃哈哈、达能、燕京集团、华润雪花等国内外知名饮料、食品企业，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基础。

在液冷散热组件业务方面，公司收购的卓晖金属、联益热能长期服务于相关散热结构件领域客户，在铜管组件、波纹管组件、不锈钢分水器、水冷头、分集水器等产品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工艺经验和客户资源。卓晖金属、联益热能自成立以来持续围绕下游客户散热结构件需求开展业务，早期主要从事风冷相关散热结构件产品，并随着高功率算力设备散热需求提升，逐步切入液冷散热组件领域。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与奇宏电子、宝德科技、双鸿电子、CoolIT 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相关产品终端应用覆盖海外高科技企业及其供应链体系。2025 年以来，受益于 AI 服务器及数据中心液冷散热需求快速增长，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液冷相关业务增长较快，客户订单及业务规模明显提升。

(三) 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市场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及算力基础设施液冷散热场景。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推理需求快速提升，服务器功耗和机柜功率密度持续提高，传统风冷散热方式在散热效率、能耗控制和高密度部署方面面临一定瓶颈，液冷散热方案逐步成为高功率算力基础设施的重要技术方向。在上述背景下，液冷散热组件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液冷散热组件业务扩产，符合下游服务器及数据中心散热技术升级趋势，具备较好的市场空间和产业基础。

2、现有交付能力已面临一定压力，扩产有利于提升订单承接和交付能力

2025 年以来，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液冷相关产品订单增长较快，现有生产组织能力、设备配置及场地条件已难以充分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交付需求。部分产品在交付效率、一致性控制、成本管理及客户响应速度方面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液冷散热组件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和配套加工能力，增强批量化、稳定化交付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承接下游客户订单，提高液冷组件交付能力以及交付及时性。

3、客户资源及订单基础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液冷散热组件产品通常需要与客户服务器架构、液冷系统方案及数据中心部署需求进行适配，客户认证、样品验证、批量导入及供应链管理要求较高。相关产品一旦进入客户供应体系，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和交付能力得到验证后，通常具有较强的合作粘性。

公司液冷业务已与行业内优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形成一定在手订单储备。随着下游客户液冷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基础、订单储备及持续开发中的客户资源，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较为有力的支撑。

4、本次扩产规模与公司业务基础、订单情况和实施能力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液冷业务现有经营规模、客户订单情况、设备采购

计划、人员储备、场地条件及未来业务拓展安排进行审慎规划。公司将根据客户订单获取、产品验证进度、设备到位及人员配置情况推进项目建设和产能释放,避免产能短期集中释放带来的消化压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液冷散热组件既有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下游算力基础设施散热技术升级趋势。结合液冷散热组件市场需求增长、公司现有客户及订单基础、现有交付能力瓶颈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新增产能规划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

(四)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液冷散热业务收入已形成较大收入规模,成为公司核心主业之一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液冷散热业务展开,涉及产品主要包括液冷板、液冷散热组件及相关金属结构件等。上市公司于 2026 年初完成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 51%股权的收购后,正式切入液冷散热业务领域,并形成“食品饮料包装+液冷散热”双主业发展格局。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长期从事液冷散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已形成一定收入规模。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液冷散热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公司液冷散热业务收入及在手订单主要对应液冷铜管、波纹管、分水器、水冷头等现有液冷散热产品,相关产品已形成较为明确的客户需求和市场基础。自公司完成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 51%股权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以来,公司液冷散热业务已实现较大规模收入,已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征求意见稿)》关于现有业务“具有一定收入规模”的量化标准,液冷散热业务已具备较为明确的业务基础和收入规模。

2、公司已具备实施液冷散热募投项目的成熟的客户服务、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和运营管理基础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在液冷散热领域已积累较为丰富的技术、工艺和客户服务经验,掌握了液冷散热组件、金属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要求,并已实现批量交付,具备稳定的生产组织能力和订单承接能力。

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涉及的液冷板相关精密加工件,是液冷散热业务的生产

所需原材料和配套部件。项目建成后,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公司液冷散热产品的生产,有利于提升部分原材料及配套部件的自制能力,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升交付效率和质量一致性。公司已在液冷组件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产品工艺理解、质量控制、检验检测及客户认证经验。公司熟悉液冷散热产品对材料、尺寸精度、平面度、粗糙度、气密性和一致性的要求,能够围绕切割及精密加工环节开展工艺路线设计、加工质量评价、来料及制程检验、异常问题分析和持续改善。目前卓晖金属与联益热能拥有4台CNC加工设备用于研发和给客户打样,未来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实施后,公司可将前道加工、后道焊接装配及检测验证环节进一步打通,有利于提升产品良率、降低返工损耗,并增强对客户订单交付节奏的控制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自身亦具备精密加工、自动化生产管理和规模化制造经验,可为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实施提供人员、技术和管理基础。综上,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成熟的液冷散热业务基础上,对液冷板相关精密加工件的内部配套能力进行补充和完善,具备相应的客户、技术、生产及运营管理基础。

3、募投项目依托现有客户、订单和内部配套需求,收入持续增长,具备稳定运行基础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已与奇宏电子、宝德科技、双鸿电子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相关产品终端应用于AI服务器及数据中心液冷散热场景。随着终端AI服务器客户需求增长,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现有产能及内部配套能力面临提升需求。

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液冷散热业务配套,不直接依赖于独立开拓新的外部客户。项目实施后,公司可将部分关键部件及加工环节由外部配套逐步转为内部自制,有利于提升供应链稳定性、缩短交付周期、增强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并满足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持续增长的订单交付需求。因此,该项目虽涉及上市公司体系内新增自制产品,但其应用场景、客户需求、订单来源和业务基础均来自公司现有液冷散热业务,具备较强的稳定运行基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整体围绕公司已纳入双主业体系的液冷散热业务开展。其中,卓晖扩产项目、联益扩产项目系对既有液冷散热业务的产能扩充;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系围绕液冷散热业务开展的内部配套能力建设和关键环节内制化安排,虽然涉及上市公司体系内新增自制产品,但不构成脱离现有主业的新业务。

液冷散热业务在公司披露再融资方案时已形成一定收入规模，具备客户、订单、技术、工艺及运营团队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关于“现有主业”的认定要求。

七、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一) 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饮料、食品等领域用的包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完成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 51%的股权收购后，公司切入液冷散热的高景气赛道，形成包装产品和液冷散热双主营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从事的液冷散热业务所属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1 计算机制造-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投产后生产的液冷散热零部件产品，将应用于 AI 服务器等领域。募投项目将支持液冷散热企业强化技术品牌建设，实现产业链延伸与价值链提升，进一步满足 AI 算力快速增长下对高效散热、节能降本的定制化需求，契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与产业政策。

同时，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

(二)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和节能审查情况

1、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发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证	备案机关
1	金富科技液冷板生产基地项目	2608-441900-04-01-517085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	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2608-440607-04-02-851058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3	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2606-440605-04-02-949738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2、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规定,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主要涉及CNC加工等金属制品精密加工工序;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主要涉及焊接、检测和包装等工序;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主要涉及分割、焊接和组装等工序。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相关项目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范围。

3、节能审查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八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和卓晖扩产项目均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手续;联益扩产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000吨标准煤,已按规定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南发改节能许可〔2026〕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相关说明

(一) 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卓晖扩产项目和联益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公司分别持有两家公司51%的股权,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为相关液冷产品现有业务的实际经营主体,自身具备项

目实施所需的客户认证、技术工艺、生产人员、客户资源、质量管理体系和供应链储备。本次项目拟生产产品与两家公司现有产品一致，由其实施能够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人员、客户资源和管理能力，减少重复建设及重新进行客户认证和导入的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建设效率。

公司能够依据持股比例、公司章程及治理安排，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资金使用、人事安排及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有效控制。因此，由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二) 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不会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

公司拟采用向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提供有息借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实施控股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中小股东将不会同比例提供贷款。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其他股东基于个人资金状况及资金安排，不会同比例提供借款。公司采用有息借款而非增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与少数股东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相关借款按照市场化利率收取利息，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募投项目借款需明确的条款

公司拟采用向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提供有息借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不涉及以募集资金对两家公司进行增资，因而不存在增资价格问题。拟签订的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
借款金额	公司向卓晖金属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向联益热能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11,000.00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借款用途	专项用于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和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借款利率	参考借款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公司与相关子公司协商确定，且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同期外部融资成本。
借款期限	结合募投项目建设期、达产进度和项目实施主体经营现金流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资金状况提前偿还。
本息偿还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募集资金管理	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实施主体、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违约责任	借款协议将对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资金、逾期偿还本息等情形明确相

项目	主要条款
	应违约责任。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租赁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卓晖扩产项目和联益扩产项目，三个项目均使用租赁场地实施。公司及相关实施主体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场地主要用于液冷板、液冷散热组件及相关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加工、装配和检测。

本次募投项目均使用租赁场地实施，相关场地所占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与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用途相符。公司及相关实施主体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在 3-10 年，租金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相关租赁合同目前履行正常。采用租赁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减少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投入，缩短项目实施周期，具有合理性。

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及相关实施主体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出租方协商续租；如无法续租，可在周边区域另行租赁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替代场地。

(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搬迁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整体较为明确，未来不存在明确搬迁安排，发生搬迁的可能性较低。公司选择在现有经营区域或周边区域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延续现有人员、供应链、生产管理及客户交付体系，具有合理性和稳定性。即使极端情况下发生搬迁，公司亦可通过周边替代厂房、设备搬迁、产线重新调试及客户沟通等方式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入使用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模,募投项目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投资总额约为 22,129.51 万元,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合计占项目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按照预测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及成本节约效益能够有效消化新增折旧摊销带来的经营压力,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公司上市地位的情况

(一) 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股本和股本结构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 对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因本次发行融资规模较小，对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稀释效应有限。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 对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向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并发挥效用,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的经营实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都将得到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公司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3号《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9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45.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013.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9,031.7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518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 第一次变更

2021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调整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方式、新增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变更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第二次变更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金属瓶盖项目(一期)项目,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应用于食品饮料领域的包装制品及应用于数据服务器的液冷散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若公司在包装制品业务中无法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客户资源、规模化生产及快速响应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液冷散热业务在客户导入、技术研发、产品良率、产能建设及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及预期,同时相关竞争对手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将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及双主业战略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 技术迭代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液冷散热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服务器、数据中心及高性能算力设备等领域,相关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散热效率、密封可靠性、加工精度、材料性能、质量稳定性及交付一致性等要求较高。随着服务器架构、芯片功耗、数据中心散热方案及液冷技术路线持续演进,液冷散热组件产品可能面临技术标准升级、产品结构调整、客户认证要求提高等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及产品研发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下游客户技术需求变化,及时完成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和技术升级,或核心技术人员因个人原因、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较大规模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进度受到影响,核心技术及研发经验传承出现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新产品开发、客户认证及订单获取能力。

如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路线、生产工艺、质量控制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新一代产品需求,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公司研发能力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客户认证或订单获取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液冷散热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防盗瓶盖等包装用品业务以及液冷散热组件业务。其中,

包装用品业务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包装饮用水、饮料、食品等行业,我国包装水、饮料等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包括华润怡宝、景田等在内的主要品牌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导致公司包装用品业务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液冷散热组件业务下游客户包括奇宏电子、宝德科技等,相关产业链亦具有客户集中、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准入要求较高等特点。

如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策略调整、市场需求变化、供应链管理政策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变化,减少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或转向其他供应商,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或提升其他客户销售规模,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近年来,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相对充分,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但若未来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供货能力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短期内重新选择、导入替代供应商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并可能对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采购成本及生产交付安排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从事的包装产品业务下游行业主要为饮料和食品行业。近年来,由于食品安全事故的频发,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亦不断加强,食品安全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针对食品安全问题,我国相关部门颁布了《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加强对食品安全的控制力度,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规模增长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带来的新形势,进而导致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及持续盈利能力。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

会成员选任、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产生重要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仍将保持较强控制力。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的可能性。如实际控制人未能恰当行使股东权利，或其利益安排与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可能对公司治理、经营独立性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 HDPE、铝片、铜管、不锈钢等，其中 HDPE、铝片主要用于包装产品业务，铜管、不锈钢等主要用于液冷散热组件业务。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水平具有一定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关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上游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价格调整、成本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措施有效消化相关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初收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切入液冷散热业务领域。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主要从事液冷散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原有塑料包装业务在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技术路线、生产工艺、经营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需要在业务管理、财务管控、内部控制、人员团队、客户资源、供应链体系及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进行有效整合。

尽管公司已就本次收购后的业务协同、管理衔接和风险控制作出相应安排，但若后续整合进度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有效实现对被收购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协同和风险管控，可能对公司液冷散热业务拓展、经营效率及整体

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通过投资并购切入液冷散热业务领域，推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施。本次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对价超过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已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商誉。如未来被收购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核心客户需求变化、订单转化不达预期，或公司对被收购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协同及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导致其未来经营业绩、盈利能力或现金流情况低于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液冷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若未来同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议价能力增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者铜、铝、不锈钢等原材料、人工及制造成本上涨，公司液冷产品毛利率可能下降。如产品价格下降幅度或成本上升幅度超过预期，将对公司液冷业务盈利能力及募投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有所波动，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进一步增大，则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有可能加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一)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建设及后续产能消化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客户拓展、订单获取、公司生产管理能力及专业人才储备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液冷散热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智算中心建设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导入或订单转化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有效提升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能力，则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充分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项目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需要一定时间,若受资金到位、设备交付、工程施工、人员配置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投产时间延后,进而影响预期效益的实现。

此外,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并相应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若未来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产能消化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影响液冷业务的收入、成本及利润水平,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租赁物业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涉及租赁物业。虽然公司已就相关场地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且目前租赁物业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但未来若出现租赁期限届满后未能续租、租金上涨、出租方提前解除租赁关系或租赁物业权属、使用条件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可能需要重新寻找替代场地并实施搬迁,从而增加搬迁、设备重新安装调试等成本,并可能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一) 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程序,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除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之外,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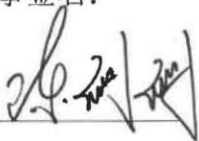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减少，亦将导致原股东的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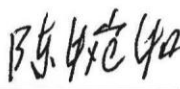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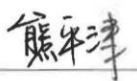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珊珊



陈婉如



熊平津



张铭聪



张钦发



陈刚



李丽杰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珊珊

陈婉如

熊平津

张铭聪

张钦发

陈刚

李丽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珊珊

陈婉如

熊平津

张铭聪

张钦发

陈刚

李丽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珊珊

陈婉如

熊平津

张铭聪

张钦发

陈刚



李丽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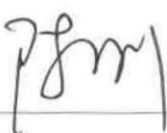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 刚

陈婉如

张钦发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 刚	陈婉如

张钦发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 刚

陈婉如


张钦发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珊珊



熊平津



张铭聪



吴小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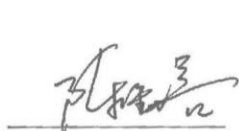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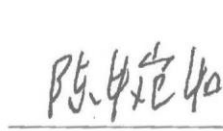


陈金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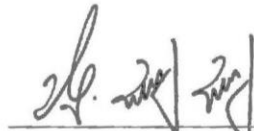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陈金培



陈婉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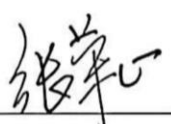


陈珊珊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荣正

保荐代表人： 
方 键


陈姝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董事长： 
赵 陵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_____ 
赵 陵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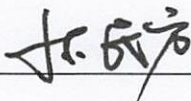

刘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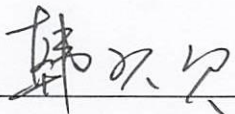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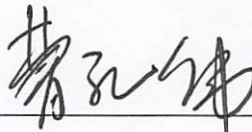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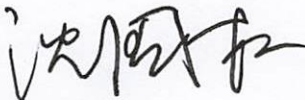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民方


韩欢欢


曹孔伟

负责人: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6年 8 月 18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文件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胡乃鹏

史少翔



史少翔

孔俊



孔俊

罗晓(已离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26年8月18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等文件，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乃鹏、史少翔、孔俊和罗晓。罗晓已于 2026 年 6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刘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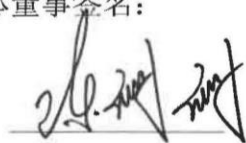
刘维

2026年 8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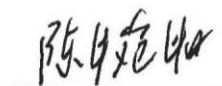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陈珊珊



陈婉如



熊平津



张铭聪



张钦发



陈刚



李丽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陈珊珊

陈婉如

熊平津

张铭聪

张钦发

陈刚

李丽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陈珊珊

陈婉如

熊平津

张铭聪

张钦发

陈刚

李丽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陈珊珊

陈婉如

熊平津

张铭聪

张钦发

陈刚



李丽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 刚

陈婉如

张钦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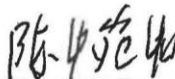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 刚

陈婉如

张钦发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 刚

陈婉如


张钦发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珊珊



熊平津



张铭聪



吴小霜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 18日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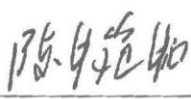


陈金培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金培



陈婉如



陈珊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 关于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应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产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

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

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